

2012 年 第 3 期（总第 21 期）

知识产权动态

主办：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承办：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2 年 6 月

目 次

焦点关注

美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美经济贡献巨大	1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 2012 年《特别 301 报告》	2
欧盟发布《欧洲中小企业在中国开展研发的指导报告》	3
清洁能源增长指数显示 2011 年专利授权再创新高	5
美国学者分析斯坦福诉罗氏案对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7
美国专家提出大学技术转移面临的挑战	8

政策规划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9
日本 2012 年知识产权实施计划出台	17

专题报道

美国国家安全局发布《技术转移项目报告》	18
跨国知识产权谈判中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23

技术观察

CIGS 薄膜太阳电池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27
---------------------	----

工作动态

中科院知识产权高级研讨培训班(转移转化专题)在泰州成功举办	37
中科院知识产权管理骨干培训班在北京成功举办	38
沈阳自动化所通过全国第四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现场验收	38
微电子所被认定为 2011 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39
上海有机所与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	40

信息扫描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40
美国专利商标局考虑为重大专利实施“保密令”	41
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强化国际标准战略	41
英国版权制度可能产生重大变革	42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改革法案允许研究性侵权豁免	42
韩国知识产权局正式推出全球首个 3D 设计专利申请系统	43
韩国专利厅支持企业注册中国海关知识产权	43
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公司成功吸纳世界顶尖机构	44
美国专利商标局征求专利商标咨询委员会成员提名	44
欧洲专利局召开专利质量、定价与费用研讨会	45
英美专利局联合发布工作共享效果报告	45
美国宇航局专利参加技术拍卖	46
江苏省与韩国签署知识产权备忘录	46

资源推介

欧洲专利局专利信息资源与检索	47
----------------	----

焦点关注

美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美经济贡献巨大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一份题为“知识产权与美国经济:聚焦产业”的综合调查报告。该调查由美国商务部经济统计管理局(ESA)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联合开展。调查发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美国创造了至少 4 千万个就业岗位,经济贡献超过 5 万亿美元或占到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34.8%。

报告采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通过标准统计方法来确定专利、商标以及版权保护最密集的行业,并定义为“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报告最终明确了 75 个(产业总数约为 313 个)广泛使用专利、版权、商标保护的产业。再通过收集到的美国政府各个来源的产业数据,研究了这些高度知识产权密集化产业的重要发展趋势和经济特征,以及对美国经济的贡献。报告发现,这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是直接或间接创造 4 千万个就业机会的源头。这些产业包括:电脑及周边设备、音频和视频设备制造业、报纸和图书出版业、制药和药品、半导体和其他电子元器件,以及医疗设备。在报告中还有几个重要发现:

- 75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中,按不同知识产权类型进行分类统计显示,商标密集型产业为 60 个,2010 年创造了约 2260 万个就业岗位;专利密集型产业为 26 个,创造了约 390 万个就业岗位;版权密集型产业为 13 个,创造了约 510 万个就业岗位。

- 4 千万个就业岗位直接或间接归功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占 2010 年美国就业总量的 27.7%。其中由这些产业直接产生的就业岗位为 2710 万个,间接岗位为 1290 万个。

-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经济贡献达 5.06 万亿美元,占 2010 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34.8%。

- 2010 年和 2011 年间,经济复苏导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直接就业率增长 1.6%,较高于非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1.0% 的就业增长率。

- 2010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商品出口总额为 7750 亿美元,占美国商品出口总额的 60.7%。

商务部和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推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框架,联合推出了一些新的创新和新兴产业。美国专利商标局已经为近期通过的美国发明法案出台了 8 项措施,包括提高专利处理的速度和质量、加快专利申请等。奥巴马总统上任以来,专利积压已减少近 15%,从约 75 万件下降至目前的 64.1 万件;而且在 2011 财年,美国的

专利申请增长了 5%。

事实上美国所有的产业都或多或少地依赖于知识产权。该报告仅选择了 75 个有代表性的产业进行统计,所以统计结果应当是低估了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的影响。报告中并未给出任何政策建议,仅将统计数据直接呈现出来,目的是为了让各阶层了解到知识产权在产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如何重要的角色,从而鼓励知识产权的保护。

张 娴 检索,高利丹 编译自

<http://www.ag-ip-news.com//news.aspx?id=28180&lang=en>
<http://www.esa.doc.gov/Reports/intellectual-property-and-us-economy-industries-focus>

检索日期:2012 年 4 月 24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 2012 年《特别 301 报告》

2012 年 4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就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情况发布 2012 年《特别 301 报告》^[1]。此次共审查了 77 个贸易伙伴,将其中 40 个贸易伙伴分别列入重点观察名单、观察名单和 306 条款监控名单。

(1) 位列重点观察名单的贸易伙伴总计 13 个,分别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加拿大、智利、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巴基斯坦、俄罗斯、泰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

(2) 观察名单包括 26 个贸易伙伴,需双边活动以解决知识产权问题。具体国家包括: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文莱、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墨西哥、挪威、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3) 306 条款监控国家有 1 个:巴拉圭。

相比于 2011 年的《特别 301 报告》,USTR 将马来西亚从观察名单移除,因为马来西亚进行了若干重大改变,包括通过版权修订以加强版权保护,加速知识产权执法并颁布规章来保护药物测试数据。同时,西班牙也从观察名单中被移除,因其实施了新法律以抵抗因特网上的盗版问题。而乌克兰则从观察名单被移至重要观察名单,

[1] 特别 301 报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关于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年度报告,主要针对盗版软件、盗版光盘等问题。报告分三级将各个国家列为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察名单、重点观察名单和 306 条款监控名单,以让美国政府参照决定是否对不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的国家进行贸易报复。

因其造假和猖獗的盗版行为(包括因特网上的盗版问题)越来越严重。

除马来西亚和西班牙, USTR 还提及如下几个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也有积极的进展:以色列、菲律宾、俄罗斯、中国、韩国和哥伦比亚。但是中国仍被继续列在重要观察名单中。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了一份题为“知识产权与美国经济:聚焦产业”的报告(见本期焦点《美商务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美经济贡献巨大》)。该报告显示知识产权是美国经济的核心驱动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造了 2710 万就业岗位,间接创造了另外 1290 万就业岗位。总地说来,美国大约 30% 的就业岗位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因此, USTR 将继续支持美国创新和创造活动所带来的就业增长,并确保全球消费者能在海外市场购买到美国出口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此外, USTR 还将继续打造泛太平洋合作伙伴协议中健壮的知识产权保护,确保美国贸易协议的有效执行,利用“特别 301”条款和双边合作来提升海外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水平。

张 娴 检索,田倩飞 编译自

<http://www.ag-ip-news.com/news.aspx?id=28250&lang=en>

http://www.ipr.gov.cn/upload/2012%20Special%20301%20Report_0.pdf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欧盟发布《欧洲中小企业在中国开展研发的指导报告》

2012 年 4 月,欧盟“中国知识产权中小型企业服务平台”发布《欧洲中小企业在中国开展研发的指导报告》,该报告为欧洲企业指明了在中国开展研发时需考虑的重要问题,并提供了一些有用的战略和方案,具体包括:制定研发战略、知识产权所有归归属、知识产权许可和创建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组合。

1. 制定研发战略

(1) 确定现有商业模式的市场范围

若市场范围主要在中国,那么中国的商业合作伙伴在帮助欧洲中小企业开发产品和开拓市场的同时,可能会索求其他更多内容,包括共享知识产权所有权。

(2) 确定发明者

如果主要发明者是非中国公民,那么在决定如何控制知识产权方面,欧洲中小企业拥有更多优势。但若中国团队做出了主要贡献,在拟定协议事项时,知识产权所有

权是一个非常敏感的话题。当创新发明的所有权不被授予给这些发明者个人时,为聘请他们,欧洲中小企业需为他们提供丰厚的回报和激励机制。此外,还需考虑中国个体发明者的法律状况。

(3) 确定技术是否适用于更多领域

人们通常关注与某特定应用或已开发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但是,该底层技术还可能适用于其他领域。对该技术以及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控制常常能获得巨大利益。

(4) 权衡知识产权所有权与资产

与欧洲中小企业合作的中方伙伴可能同样谨慎于知识产权问题。欧洲中小企业需考虑好是否为了中方企业的股份或其他资产而失去知识产权所有权。

(5) 在中国投资失败后的打算

若在中国的投资失败,知识产权可能是欧洲中小企业所拥有的最后资产。欧洲中小企业需考虑在企业投资失败后,是否能在其他地方、其他领域或与其他合作伙伴,安全地再利用其知识产权。

2. 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

若欧洲中小企业在中国建立了自己的实体公司,并由该公司开展所有研发活动,那么知识产权所有权问题就相对简单。欧洲中小企业可选择使用在中国的实体公司名称或在中国以外的附属机构来申请专利。

若欧洲中小企业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其商业合作伙伴,则知识产权所有权可能更为复杂,有如下几种情况:

- (1) 欧洲中小企业对所有知识产权享有独占权;
- (2) 中国商业合作伙伴对所有知识产权享有独占权;
- (3) 欧洲中小企业和中国商业合作伙伴共享所有权,具体细则由合同拟定。

3. 知识产权许可

在知识产权许可方面,双方应就如下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协议:许可地域范围、许可期限、许可知识产权内容、许可内容覆盖的产品、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限制和其他重要问题。

4. 建立有价值的知识产权组合

欧洲中小企业应关注如下清单所涉及的重要内容:专利撰写的质量、国外申请许可、申请实体、申请后的专利转移、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许可的记录与登记,以及雇

员劳酬规则。

田倩飞 编译,高利丹 校译自

<http://www.ipr-helpdesk.org/node/1036>

检索日期:2012年4月27日

清洁能源增长指数显示 2011 年专利授权再创新高

2012年4月,美国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所 Heslin Rothenberg 发布了清洁能源专利增长指数^[2](CEPGI)报告。报告显示,2011年绿色专利的授权数量创新高,达到2331件,较2010年增加了450件,增长率超过24%。图1为2002—2011年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授权的清洁能源专利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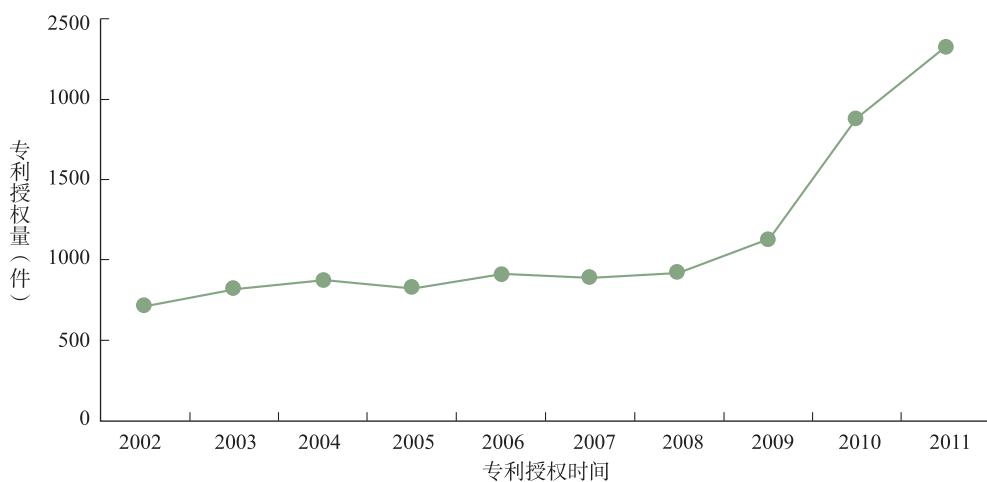


图1 USPTO 授权的清洁能源专利数量(2002—2011年)

报告显示,收获最大的是风能相关专利,同比增长超过85%,从2010年的245件增长到2011年的455件专利;太阳能相关专利同比增长近50%;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相关专利增长20%;潮汐能相关专利同比增长50%;生物质能/生物燃料相关专利有65%的增长。燃料电池尽管在2011年的授权量有所下降,但其授权总量仍是众多清洁能源中最多的,为952件。

2011年共有800个申请人获得了清洁能源相关专利授权。前10位的专利权人中,近一半是与汽车相关的企业,本田(Honda)在历年授权总量上占据着领先地位,但在2011年授权量中,仅排第五位;其他类型的企业中,通用电气(GE)的专利主要

[2]CEPGI:由Clean Group从2002年开始出版,跟踪美国专利中的清洁能源技术创新活动的季度性出版物,这些技术包括太阳能、风能、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水力发电、潮汐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生物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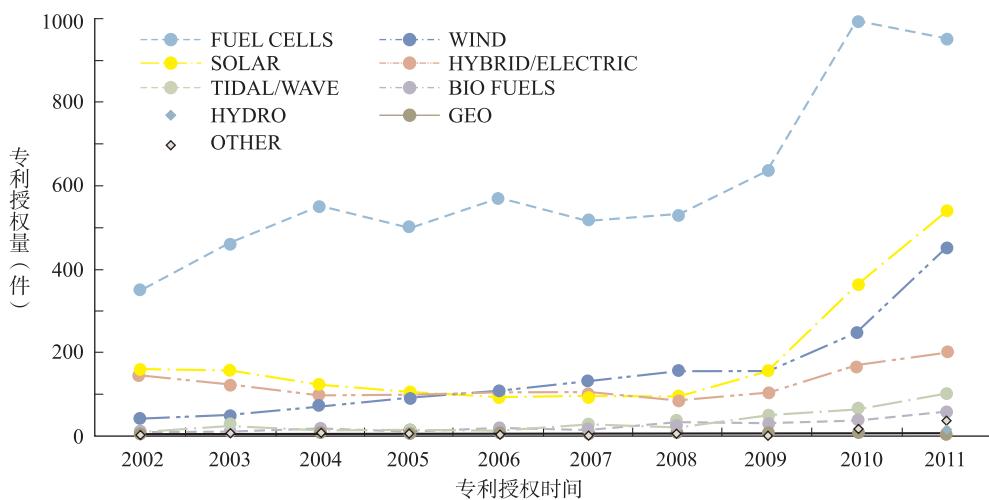


图2 清洁能源各领域专利授权情况(2002 - 2011年)

是风能、太阳能和混合动力/电动汽车,GE在2011年的专利授权量居首位;三星公司(Samsung)的专利主要集中在燃料电池领域;风电制造商VESTAS在2011年的专利授权量为59件;日产汽车(Nissan)有35件专利,主要是燃料电池领域;松下(Panasonic)的授权量在2011年位列第9位,也是主要依靠燃料电池专利;西门子(Siemens)依靠风能相关专利于2011年挺进前10位,其专利数量为29件。图3为历年专利数量最多的前25位权利人的专利总数排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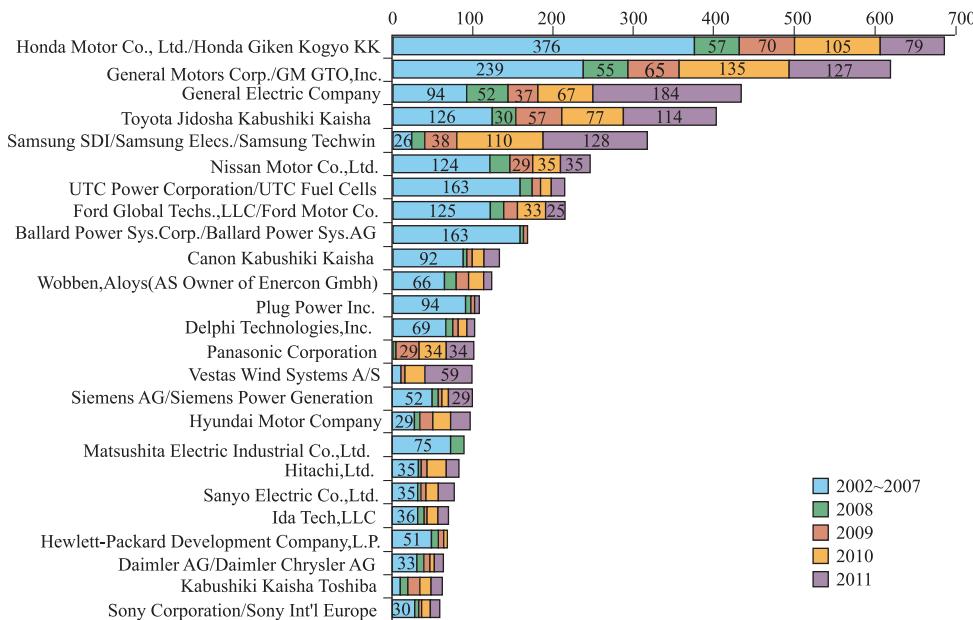


图3 清洁能源前25位专利权人排名情况(2002 ~ 2011)

从权利人来源分布看,在2002至2010年期间授予的美国清洁能源专利中,有

49% 的专利授予了美国的申请人;日本(26%)和德国(7%)的专利申请人自 2002 年以来拥有的专利数量分别位居第二和第三位;其次为韩国、加拿大、中国台湾和丹麦等。2002 至 2011 年的总授权量中,中国大陆仅在混合动力/电动汽车领域的专利授权量占到美国该领域授权量的 1%。

张 娴 检索,高利丹 编译自

<http://www.greenpatentblog.com/2012/04/30/clean-energy-patent-growth-index-shows-record-high-for-2011/>

http://cepgi.typepad.com/heslin_rothenberg_farley_/2012/04/clean-energy-patent-growth-index-2011-year-in-review.html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美国学者分析斯坦福诉罗氏案 对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

斯坦福诉罗氏案堪称美国史上具里程碑意义的案件,引发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人士的高度关注和热烈讨论。该案件的焦点是:当教员与企业订立研究协议,而未考虑他们对大学负有的义务或者是不了解这些义务时,可能带来的麻烦^[3]。近日,相关学者分析了该案对美国高校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由此反映出的当前问题。

评论认为,大多数但绝不是所有的大学技术转移办公室(TTO)已经清楚地认识到并且开始施行从斯坦福诉罗氏案中吸取到的重要教训——当雇用教职员时,要求他们转让发明权,并且要在措辞上确保不只是转让未来的一项发明,措辞必须用现在时态语法明确是转让所有发明;当所有权承诺一旦到位,要确保潜在的发明者们在与私营企业签署外部协议时,是知晓利害关系的,并且 TTO 想要保证许可能够顺利执行下去,尤其需要仔细检查这类协议。

可喜的是,许多 TTO 已开始听取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律师事务所 Venable LLP 合伙人 Michael Gollin 的建议:“建议教师、学生、职员在与企业签署协议前,应仔细考量大学的知识产权转让与利益冲突的政策规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联系 TTO。”

关于尽职调查,Gollin 认为大学应该“对被许可技术,检查是否有记录表明一项教员发明已与工业界签署研究合同,如果已经签署,则需要了解可能与大学拥有的权利发生冲突的合同义务的详细信息”。

[3] 美国最高法院审理拜杜专利权归属:斯坦福诉罗氏案. 知识产权动态, 2010(4):7-8.

加州大学科研与研究生入学办公室(Office of Research and Graduate Studies)的科研政策分析与协调副主任 Janna C. Tom 肯定地认为,确保“在就业协议中包含对雇员的发明与专利权的当前转让”是大问题。根据 AUTM 的调查数据,在这件开创性案件之前,只有五分之一的学校使用了“我特此转让(I hereby assign)”语句。当时,大部分学校采用的是所谓的“未来转让”语句——更象是表达“我同意转让”。事实上,在斯坦福诉罗氏案前,大约四分之一的大学并不具有要求发明人必须认同的具体的转让语言,多数是依赖大学的整体政策来确保所有权留在学校内。

此外,Gollin 认为调查反映出的令人惊讶的结果之一,是有不少研究机构显然还没有从中吸取教训。“许多机构仍然使用被动式的转让语句,例如‘大学应该拥有’,而不是义务式的转让规定”,“并且有惊人数量的受访对象仍不打算改变”。

张 娴 编译自

<http://www.technologytransfertactics.com/content/2012/05/02/make-sure-your-ip-is-fully-protected-in-aftermath-of-stanford-v-roche/>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美国专家提出大学技术转移面临的挑战

近日,美国技术转移顾问 Melba Kurman 撰文指出,将大学技术带入市场的过程中普遍面临着 5 项挑战,大学该如何应对这些挑战以使自己的技术成果顺利走向市场,Kurman 给出了她的一些建议。

(1) 大学和州政府之间目标不一致。州政府希望其选民认为他们在财政支出上是负责任的,然而将钱投入到大学中似乎并不满足这种政治上的需要,由此导致了二者关系紧张。为了满足政治和公众的需求,技术转移部门需要在本区域中创造工作机会。Kurman 提出解决的方法是让新创企业更容易、且以更便宜的价格获得大学的技术,这样,公众就会看到大学首先致力于经济的发展,而不仅仅是为了赚钱。

(2) 大型制药公司过去常常花费大量金钱用于支付大学的专利使用费,但目前他们却偏向于个性化制药。生物技术方面赚钱的专利普遍减少,大型制药公司仅仅在个别出类拔萃的医药学校进行大笔投资,这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对“利基药^[4]”(Niche Medicines)的需求,因此,个性化制药与大学开展的研究正在经历一场竞赛,这对规模较小和数量较少的大学来说是一个机会,会迫使公司和大学共同探索更加

[4] 利基(niche):(商业用语)是指针对企业的优势细分出来的市场,这个市场不大,而且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服 务。在这里特指针对性、专业性很强的药品,即个性化制药。

精简和灵活的研究合作模式。

(3) 寻找突破性技术的难度较高。Kurman 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建议:如可以先查找教师中最活跃的发明人,然后密切注意他们最新的项目进展;另外,还可以与研究实验室联网,以获得正在开发中的前沿技术。

(4) 产业界和投资者需要产品原型,但大学的研究开发却很少进入到原型的开发或设计阶段。学校很难向投资者、政府以及公众解释产品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因为他们没有钱建立产品原型;同时,政府通常也不愿意给大学原型中心提供资助以进行“概念验证”,这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Kurman 认为,与其等待政府资助建立原型的经费,不如大学自己出钱,如犹他大学通过技术风险投资,教师可以收到一笔少量、快速的原型资助金。

(5) 针对未使用的专利可利用“专利池”战略,但实际推行困难。学校中的每个人可能都有一些未使用的专利,针对这些专利如何处理呢? Kurman 建议,针对成百上千的快到期专利,应该建立一个跨大学专利池,并进行在线分类。然而,专利池在一些高等大学的管理人员中很难推行,因为大学管理人员必须为专利的收益负责,而每所进入专利池中的大学都必须同意进行共有收益分配,这便存在风险。如大学的某项技术可能会产生数百万的收益,而在这种情况下该大学只能与专利池中的其他人共享收益。然而,Kurman 指出,应该同时考虑到这些专利假如单独放在一所大学时,可能根本卖不出去,因此需要将具有潜在收益的专利放到专利池中。

朱月仙 编译自

<http://www.technologytransfertactics.com/content/2012/04/04/five-challenges-facing-all-tech-transfer-programs/>

检索日期:2012 年 4 月 4 日

政策规划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全面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部署,推动 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任务导向、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务求实效”的原则,制定《2012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

1. 提升知识产权质量

目标任务:完善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改进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审查和管理工作,引导知识产权创造主体从注重知识产权数量向注重知识产权质量转变,促进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具体措施:

(1)修订国家技术发明奖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专利质量的评估,加大对通过自主创新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及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的奖励力度。(科技部)

(2)在产业化专项和技术改造工作中重点安排、扶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在产业政策中明确提出加快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

(3)构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考核评价体系,并进行指标考核试评价。(知识产权局)

(4)完善专利审查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审查业务指导体系,明确审查质量管理职责,完善专利审查质量社会反馈渠道。(知识产权局)

(5)完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监控和处理,规范地方专利资助工作,适时出台进一步规范专利资助工作的若干意见。(知识产权局)

(6)完善商标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放开审查类别,逐步实现全类审查,提高审查结果一致性,提升商标审查质量。(工商总局)

(7)抓住重点城市和重点领域,进一步做好作品登记工作;开展作品分类研究,推动作品使用;研究开展作品登记城市排名工作。(版权局)

(8)完善植物新品种的审查和管理,制定完善植物新品种测试指南,修订发布植物新品种权审批规则,提高品种授权质量。(农业部、林业局)

(9)针对国防重大专项,指导有关承担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高专利申报质量;进一步充实国防专利审查员队伍,完善审查质量控制体系,提升国防专利审批能力。(总装备部)

2. 运用知识产权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目标任务: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推进工作体系,出台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配套政策,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知识产权分析和布局,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导向。

具体措施:

(10)制定发布《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推进工作体系。(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版权局、中科院)

(11)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申请的指导,支持企业在部分产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分析及风险评估,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知识产权优势。(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12)继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展对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生物育种等的专项支持工作。(财政部)

(13)支持中央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选取特定领域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专利信息分析工作,逐步建立中央企业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14)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联盟建设,指导和建立30家左右产业专利联盟。(知识产权局、科技部)

(15)完善专利审查绿色通道制度,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成果获得知识产权的及时性。(知识产权局、科技部)

3.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目标任务: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完善产学研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出台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推动知识产权成果产品化、商品化和产业化。

具体措施:

(16)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发明人合法权益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施的若干意见》。(知识产权局、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资委、工商总局、版权局、林业局、总装备部)

(17)研究建立科技报告制度,推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将项目成果保护情况与转移转化成效纳入立项评审及验收指标体系。(科技部)

(18)开展标准中知识产权处置政策制定、专利评估与实施,提高国际主要标准中我国知识产权的比例。(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质检总局)

(19)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准则体系,加强资产评估机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质量检查,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评估服务机制。(财政部、知识产权局)

(20)推进农业领域知识产权转化,积极探索农业科技专利质押融资业务。(农业部、林业局)

(21)筛选能推动林业产业发展的专利技术,举办林业专利宣传对接活动,为林业科研院所、大学、企业提供专利技术交易平台,实施林业领域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推进工程。(林业局)

(22)起草完成《职务发明专利条例(草案)》,推动职务发明专利成果的转化应用。(知识

产权局、科技部)

(23)推广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立专家支持系统和专利质押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定数量的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示范单位。(知识产权局)

(24)通过信息发布、专利孵化、院地合作、成果展示等多种平台,加强与企业、产业部门、地方、大学和其他科研机构以及国际相关机构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科院)

(25)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在国防和民用领域的双向转移机制建设。(总装备部)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目标任务: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长效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侵权代价,降低维权成本,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打击重点领域重点地区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具体措施:

(26)做好《商标法》修订工作。(法制办、工商总局)

(27)做好《著作权法》修订工作,重点对作品的范围和分类、著作权权利内容、著作权权利归属、合理使用制度、著作权登记和确认、广播组织的权利保护、侵权救济和损害赔偿标准数额等规定作相应修改和完善。(版权局)

(28)做好《专利法》修订工作,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侵权赔偿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等相关规定。(知识产权局)

(29)出台《关于审理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高法院)

(30)起草《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及遏制恶意抢注、傍名牌行为的指导性意见》,以及审理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程序问题的指导性意见。(高法院)

(31)巩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亮剑”行动成果,集中优势警力对侵权伪劣犯罪实施“破案会战”,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公安部)

(32)改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制度、行邮渠道侵权货物处置办法等相关配套制度,切实维护权利人和收发货人的合法权益。(海关总署)

(33)完善与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配合机制,提高打击进出境侵权货物违法活动精准率,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海关总署)

(34)以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集中打击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违法行为;以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等“傍名牌”违法行为为重点,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

为的打击力度。(工商总局)

(35)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商标授权经营制度和商标备案公示制度,力争在全国31个省会(直辖市、首府)城市的大型百货商场全面推广,倡导市场主办方对进场商品商标进行备案、查验、审核,逐步实现市场监管关口前移。(工商总局)

(36)开展第八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侵权盗版积极开展专项治理。(版权局、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37)做好对视频网站和手机媒体的主动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网络版权秩序。(版权局、广电总局)

(38)办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外交会议,推动《保护音像表演条约》、《广播组织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的缔结。(版权局、广电总局、外交部)

(39)推进政府机关和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确保省级政府机关、地市级政府机关按时完成软件正版化检查整改工作。(版权局)

(40)启动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大力查处整治群体侵权、反复侵权、假冒专利和涉及专利诈骗的行为。(知识产权局)

(41)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适当增加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数量,鼓励中、基层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跨地区划片集中管辖,合理配置审判资源。(高法院)

(42)进一步推进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审判协调机制。(高法院)

(43)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商务部、高检院、公安部及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44)修订《国防专利条例》,发布实施《装备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研究起草《军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办法》和《军用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总装备部)

5. 发展优势领域知识产权

目标任务:整理、挖掘我国地理标志、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优势领域的知识产权资源,研究建立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动相关知识产权立法进程。

具体措施:

(45)挖掘我国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等传统优势领域的知识产权资源,研究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推进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条例的立法进程。(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

(46)完善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保护名录体系,系统整理、文献化与生物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建立国家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数据库和图书馆。(环境保护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

(47)推进建立地理标志部际协调机制,推动《地理标志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和《地理标志注册联合认定和保护办法》出台。(工商总局、农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48)积极挖掘优质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进一步健全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家、检测机构和核查员体系,探索建立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管追溯模式。(农业部)

(49)大力推广“公司+地理标志商标+农户”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继续完善以地理标志为核心的“商标富农”工作机制。(工商总局)

(50)有重点、分行业、分类别地推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质检总局)

(51)牵头组织地理标志双边协定谈判,参加世贸组织多哈回合地理标志和遗传资源保护等议题的谈判。(商务部)

(52)组织实施10省(区、市)中药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和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构建方案与示范研究项目,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数据库,探索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名录。(卫生部、知识产权局、环境保护部、林业局)

(53)推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立法进程。(版权局)

(54)推动国家文化艺术资源信息平台建设,深入挖掘民间文艺作品,建立民间文艺保存人与后续创作人之间的利益合理分享机制。(文化部)

(55)组织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及其他相关议题谈判。(知识产权局、版权局)

6.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目标任务: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科学管理效能,提高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服务机构等各类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具体措施:

(56)研究制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促进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整体管理水平。(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

(57)加强对地方战略实施工作的指导,制定出台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启动地方战略实施评估工作,适时出台《关于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

(58)深入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地方试点,形成符合当地实际的知识产权评议指南。(知识产权局)

(59)制定发布《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工作“十二五”专项规划》。(科技部)

(60) 推动各重大专项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本专项特点制定知识产权管理细则。(科技部)

(61) 研究完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科技部)

(62) 研究制定文化系统的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加强对全国文化系统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文化部)

(63) 修改《医药卫生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补充完善有关公共卫生应急状态下,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推动专利实施许可,有效保障人民健康权益等方面制度建设相关内容。(卫生部、知识产权局)

(64) 推动重大科技专项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分析,制定符合各专项特点的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完善重大专项知识产权信息登记、统计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专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监督、评估和指导。(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65) 指导农业科研机构建立和完善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和管理协作网络,引导农业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农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农业部)

(66) 指导广播影视版权保护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交流协作,平等保护我国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和版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广电总局)

(67) 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资委、知识产权局)

(68) 研究修订高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文件,加强对高校职务研究成果、发明成果的管理。(教育部、知识产权局)

(69) 选取应用类战略先导专项、重大科研装备研制项目作为试点,开展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制定知识产权产出目标和成果应用指标。(中科院)

7.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

目标任务:制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推进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建设与有序开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促进地方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发展,加快知识产权服务高端人才培养。

具体措施:

(70) 积极推进《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指导意见》实施,在2012年拟开展的高技术服务业专项中,将知识产权服务业作为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

(71) 制定出台《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指导意见》,重点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商用化服务和培训服务。(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

(72) 扩大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共享范围,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机构涉外事务处理能力,加快构建服务主体多元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商总局、版权局)

(73) 充分发挥技术市场作用,创新技术交易服务形式,在技术市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中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能力。(科技部)

(74) 研究涉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或共性技术专利,进行专利分析和预警,定期发布专利态势。(工业和信息化部、知识产权局)

(75) 在产业基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跟踪和专利分析等实务支撑与服务。(工业和信息化部)

(76) 引导律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面向新兴行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知识产权密集的行业、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司法部)

(77) 推动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行全国统一登记管理,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培训,引导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做精做强。(司法部、高法院)

(78) 支持留学人员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层次人才回国优惠政策,重点引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急需紧缺的海外高端留学人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9) 充分发挥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作用,加强对企业重大案件的应诉指导,帮助企业增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意识与能力;在境外知名展会上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为中国参展企业提供咨询与调解服务。(商务部)

(80) 研究制定知识产权服务统计指标体系,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引导与培育项目,培养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实务人才,培育知识产权服务龙头企业,促进地方知识产权服务聚集发展。(知识产权局)

(81) 进一步完善专利代理扶持政策,完善专利代理人培训制度,做好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提升工作。(知识产权局)

(82) 修订《专利代理条例》。(法制办、知识产权局)

8. 培育知识产权文化

目标任务: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人才培养,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培育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社会环境。

具体措施:

(83) 深入宣传中央全面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将知识产权宣传纳入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重大主题宣传,充分报道我国实施国家知识产

权战略的显著成果。(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

(84)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高层交往、双边和多边场合与重点国家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外交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

(85)修订中小学教材,落实思想品德等相关学科课程标准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内容要求;引导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辅修课程;配合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教育部)

(86)大力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工程,保障公众在文化活动中依法享有合理使用创新成果和信息的权利。(文化部)

(87)把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纳入“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设若干培养基地。(教育部)

(88)进一步贯彻落实《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大力实施广播影视精品工程,提高影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的原创能力,发展广播影视新兴业态,促进广播影视知识产权市场化和商品化。(广电总局)

(89)实施“高层次人才引领计划”、“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等培养计划和人才工程,选择4—5家高校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知识产权局)

(90)组织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广电总局)

朱月仙 整理自

http://www.sipo.gov.cn/yw/2012/201204/t20120409_666883.html

检索日期:2012年5月11日

日本 2012 年知识产权实施计划出台

5月29日,由野田佳彦首相任总部长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本部”正式批准“2012年知识产权实施计划”,把日本新一代电动汽车充电器标准变为国际标准、建立电影摄制基地特区、强化先进医疗应用研究及能源管理等7个领域摆在了突出位置。

计划强调,2013年之前要把日本电动汽车(EV)快速充电器规格“CHAdeMO”推举成国际标准,扩大日本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将去年指定为“创意产业特区”的北海道札幌市作为电影摄制基地,简化并加快外国电影制作组进入当地拍摄的审批手续,吸引更多的游客到访,提高日本国际竞争力等。

此外,计划还增加了围绕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产生诉讼的对应政策、防止技术流向国外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张 娟 检索,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most.gov.cn/gnwkjdt/201206/t20120613_94991.htm

检索日期:2012年6月18日

专题报道

美国国家安全局发布《技术转移项目报告》

【摘要】美国国家安全局技术转移项目办公室发布的《技术转移项目报告》,对国家安全局的技术转移立法、项目服务、技术转移机制进行了详细介绍。

美国国家安全局技术转移项目办公室(NSA TTP)成立于1990年,至今已制定了正式的技术转移机制,与外部组织开放共享技术。此份《技术转移项目报告》对技术转移立法、项目服务、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介绍,最后还列出了通信与网络、先进数学、先进计算、信息处理及微电子等可进行技术转移的核心技术组合清单。

1. 技术转移相关法律

美国现有的许多法律旨在促进技术转移并提供技术转移方法和鼓励机制。如下是适用于NSA TTP项目的一些联邦法律:

- (1) 1980年史蒂文森-怀德勒技术创新法案(Stevenson-Wydl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t of 1980 (P. L. 96-480));
- (2) 1980年拜杜法案(Bayh-Dole Act of 1980 (P. L. 96-517));
- (3) 美国法典第15卷:商业和贸易(15 United States Code, Section 3710a);
- (4) 1986年联邦技术转移法(Federal Technology Transfer Act of 1986 (P. L. 99-502));
- (5) 1987年科技普及法令(Executive Order 12591 of 1987)。

2. 技术转移的项目服务

TPP为需要进行技术转移活动的所有NSA组织和个人提供服务,其中包括:机会管理、客户服务、知识资产管理、项目和技术的市场化服务以及奖励和表扬。

(1) 机会管理(Opportunity Management , OM)

OM 旨在解答来自产业、学术界或政府职员的技术转移咨询,确定适用于技术转移的协议,以及促进和协商 TTP 协议。

TTP 协议包括:合作研发协议(CRADAs)、专利许可协议(PLAs)、教育和产业合作伙伴协议(EPA/IPAs),以及技术转移共享协议(TTSAs)。

OM 的主要活动包括:需求评估、转移方法确定、战略发展、提议和协商、转移方法实施、转移方法管理。

(2) 客户服务

TTP 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支持机构内外的技术转移机会。目前已制定出健全的程序来跟踪和回应 TTP 相关咨询。

(3) 知识资产管理(Intellectual Asset Management , IAM)

IAM 着重通过鉴定、评估、管理和保护的全过程来最大化 NSA 知识产权的价值。

当研究人员、技术人员或开发人员提交发明披露资料给政府商务办公室(OGC)时,即可启动 IAM 程序。无论提交的材料是否适合于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转移评估小组(TTAP)都将评审该发明披露资料的复印件。TTAP 是由高级技术委员组成的内部评审组,负责评审发明披露资料是否适合公开发行以及是否需要专利保护。

若 TTAP 批准该发明披露可进行专利申请,将由 NSA 的专利律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出专利申请。同时,TTP 将该技术纳入其知识资产组合,成为专利许可的候选。若 TTAP 判定该发明不适宜进行专利保护或公布,则针对该发明的 IAM 生命周期结束。

一旦一项技术成为知识产权组合中的一部分,TTP 即可开展如下工作:访问发明者/技术人员以获取技术支持;开展技术评估以确定相关技术的商业潜力和价值;开展技术的市场评估并获取市场估值以确定其潜在应用行业;创建技术组合清单,并在 NSA 官方网站发布;跟踪技术转移过程;监控并跟踪专利相关的任何费用往来情况。

(4) 项目和技术市场

项目的市场化包括支持 TTP 及其服务和能力的内外推广活动。这些推广活动的目标在于:鼓励 NSA 员工参与技术转移活动;提升项目对内部和外部组织的利益;基于任务和行业需求,确定潜在合作伙伴;确定商业化机会。

技术市场化的目标是确定具体市场内的潜在被许可人。

TTP 通过一系列推广方式来推动项目的市场化意识和技术的市场化,这些方法包括:在 NSA 官方网站公布技术组合清单;发行 NSA 出版物;向内、外部组织进行展示;参与学术、政府、商贸展会。

(5) 奖励和表扬

技术转移立法规定,对参与技术转移活动或大幅提升发明价值的员工进行奖励和表扬。

TPP 负责处理、监控、跟踪和分配所有的许可使用费和其他各种费用。为了对政府研究人员参与技术转移过程给予肯定,NSA 规定给予 2000 美元,另外至少提取 15% 的许可使用费,以奖励参与许可专利研发的研究人员。

3. 技术转移机制

(1) 专利许可协议 (Patent License Agreements, PLA)

美国法典第 35 卷(专利)第 207 ~ 209 条赋予 NSA 权限许可其国内外专利和专利申请,并通过 PLAs 实施。目的是为私有部门提供商业化联邦政府资助型研究成果的机会,进而促进本国经济增长和全球竞争力。

PLA 的益处包括:促进私有企业对联邦政府资助型研究成果的商业化进程;为产业和学术界节省研发资金和时间;为政府及其发明者提供许可使用费收入;在私有部门创造新的行业和就业机会;最大化 NSA 的研发投入及成果技术的价值。

(2) 许可政策

许可的方式可能是非独家许可、部分独家许可或独家许可。受让人必须提交一份申请书用于商业计划评估,其中应列出受让人针对许可技术的商业化和市场化方法,且受让人必须同意该产品能在美国大量生产。

受让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该发明公诸于众,并应使公众能持续、合理地从该发明获得益处。受讓人还必须同意向 NSA 定期汇报该专利的使用情况。

所有 NSA 许可协议都是单独与受让人谈判后签署的,其条款涉及许可期限、汇报使用情况的周期、许可费用和支付方式等。联邦政府通常保留对该发明的不能收回的、无偿的、面向全球政府使用的权利。

当受让人无法执行协议中的商业计划或实现实际应用时,NSA 保留终止专利许可协议的权利。

(3) 合作研发协议 (CRADA)

CRADA 是获得技术长期价值的最重要的技术转移机制之一。美国法典第 15 卷(商业和贸易)第 3710 条赋予 NSA 签署 CRADAs 的权限,以促进产业、地方政府和州政府以及学术界之间的合作,进而实现有价值的技术转移目标并从中获益。

CRADA 的益处包括:开发有利于完成任务或实现商业目标的新产品、方法和知识产权;为政府用途改进商业产品;减少研发成本和时间;利用外部人才、想法、投资

和资源;采用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解决方案,提供联合方法来解决具体问题;提高 CRADA 相关发明的商业化概率;提升对市场和技术趋势,以及行业和政府需求的认识。

CRADA 组成部分包括:

- 法律和商业框架:用于管理和执行 CRADA 的法律和商业框架;
- 工作说明书:规定了研发开展的性质和范围的工作说明书;
- 资源估算:估算未来执行 CRADA 可能使用到的资源;
- 报告:CRADA 的状态报告和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 经济责任:明确合作伙伴需支付的金额;
- 联系信息:用于管理和处理技术问题;
- 发明和版权的所有权:CRADA 签署后的联合研究中发明和版权的所有权归属问题;
- 权利和保护:CRADA 签署后产生的专有信息的权利和保护问题。

(4) 教育合作伙伴协议(EPA)

EPA 旨在正式化联邦实验室和教育机构之间的关系。美国法典第 10 卷(武装力量)第 2194 条(培训与教育)赋予 NSA 权限,为使用 EPAs 的所有教育阶层的科技人员提供培训,进而共享其独特的经验。

EPA 的益处包括:

- 把学生纳入其中,确保人才资源的持续发展;
- 提供从其他地方无法获得的特有的学习机会;
- 提供实验室访问权,可获取教学课程并开发科学课程;
- 允许学生和教师参与有用的技术应用程序开发;提供 NSA 资源访问权。

EPA 的组成部分包括:针对协议所得的所有权信息的保护;列出学习任务和目标的任务计划;可借出的设备清单。

(5) 技术转移共享协议(TTSA)

TTSAs 保护 NSA 的权利,进而实现其技术的商业化,并有效跟踪这些技术的转化。

TTSA 的益处包括:通过简单的协议明确转化相关的目的、事项和条件;能实现美国政府机构之间技术的简易转移。

TTSA 的组成部分包括:

- TTSAs 包括有关非商业化的专用语言并限制转化仅被政府使用;
- TTP 办公室仅接受来自 NSA 政府人员的 TTSA 请求。需要技术支持的合同方和其他合作伙伴,必须邀请政府合同办公人员代表(Contractor Officer Representative

(COR))或项目经理代为向 TTP 提交请求;

- 政府组织可直接向 TTP 提交请求。

4. 技术组合清单

NSA TTP 办公室已整理出如下可进行技术转移的技术组合清单(见表 1)。

表 1 NSA TTP 技术组合清单

技术 (1 ~ 15)	技术 (16 ~ 30)	技术 (31 ~ 45)	技术 (46 ~ 60)	技术 (61 ~ 75)	技术 (76 ~ 83)
转录语音数据库的结合方法	行为观察工具	可再用的篡改指示标签夹具	确定计算机网络发布软件的方法以及管理其运行的机制	存储和重构扩展海明码的方法	利用 EXTRACT 算法从晶体管级网表恢复集成电路网关级网表
将具有循环语句的计算机程序转换为非循环的方法	三维微系统及制造方法	高密度、高性能的多层次挠性	制成并集成高质量去耦电容的方法	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	利用软决策修改格式化调制解调器传输中错误符号的方法
宽带混频器环形回复反射器	自动描述并分类文本主题	扫描电子显微镜中的前向散射电子成像设备	薄晶圆片凸焊的方法	文本总结方法	对一个三维环形互连网络的二维展示
制图工具	环境时间同步协议	通过比较不同协议栈层的网络延时来发现跳板机的方法	由查询和数据规范化实现的阿拉丁姓名匹配	音节速率语音活动检测	信息的可视化和分析
利用牺牲隔离层制成图案设备的方法	两用篡改指示袋	模式转型特性光子逻辑器件	生成多个随机位序列的方法	认可、重组和传输数据包的方法	晶圆及模具减薄技术
软件程序可视化的方法	用于多晶硅有源层和第一层金属中的细胞结构成像的电路制备	利用牺牲隔离层制成波导的方法	音译姓名:用于生成姓名拼写的自动系统	有效提升 FrameMaker 图形用户界面可读性的方法	保护逆向工程中集成电路的晶圆涂层
生成随机数值的方法	从多类数据建模单类数据的方法	利用牺牲隔离层和相应设备制备拐弯镜的方法	科技教育服务中断电路	从彩色图像总提取文本的方法	自动元数据生成器
改善虚拟机性能的方法	石榴石成像阶段	交互式矢量相关性的轻量级进程	电池隔离器和开关	印刷编码文件的安全印刷或改进过程	用于扫描电子显微镜中高分辨率扫描透射电子显微镜的装置
随机切换的全数字音频功放器	L 波段 F1; F1 中继器	测量增益光子逆变器的方法	通用多网络通道模拟器	自动词语匹配检索映射和监控工具	

技术 (1 ~ 15)	技术 (16 ~ 30)	技术 (31 ~ 45)	技术 (46 ~ 60)	技术 (61 ~ 75)	技术 (76 ~ 83)
利用多牺牲隔离层制成光学设备的方法	区分手绘和机器印刷图像的方法	摘要文本提取关联度量	上网机 Net-Top	网络异常检测算法	
通过构造抑制印刷电路板中的谐振模式	Tokeneer 密码修改	确定反射改性后的半导体激光器面反射的方法	将机器印刷和手写文本的文档图像分类	基于高斯模型的图像二值化	
检测复制的通话录音方法	低成本的集成电路单晶片级电镀工艺	为光学设备和相关镀上电解质的方法	通用网络可视化和操控程序	电子连接器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弯曲针脚	
更为有效地处理二进制代码的方法	用于阿拉伯字母的高速无模型光学字符识别技术	利用直方图建模将图像二值化的方法	全光纤可调带阻滤波器	通过语言或主题实现的信息分类和检索	
在强化笔记技能期间检索电子数据	低通光纤芯片对准	粉碎残渣分散体系	用于激光通信的增强型灯塔识别	不使用难熔金属镀膜钻石基板的方法	
无线入侵检测系统	双规制模式：用于流水线加密和数据完整性的新模式	阿拉丁标志	确定网络中所有最少成本割集的方法	PCMCIA 卡连接器	

田倩飞 编译,高利丹 校译自

http://www.nsa.gov/research/tech_transfer/

http://www.nsa.gov/research/_files/tech_transfers/nsa_technology_transfer_program.pdf

检索日期:2012年5月20日

跨国知识产权谈判中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摘要】近日,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处发布“跨国知识产权谈判中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相关问题”文件,针对跨国知识产权交易谈判中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就谈判前的准备工作和谈判桌上应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建议。

谈判是知识产权交易的一件难事,需要考虑多方面的问题,尤其在跨国知识产权交易中,为了避免常规性失误,任何参与知识产权谈判的人员都需要特别注意一些事项,为此,欧盟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处特发布“跨国知识产权谈判中如何处理知识产权

相关问题”文件,就跨国知识产权交易谈判中的关键环节进行分析,并对如何处理这些环节中的重要问题提出了建议。

1. 谈判前的准备

知识产权交易中应明确界定双方协议的标的物。即首先需要明确将要谈判的知识产权类型,是一个技术专利、产品商标,还是软件著作权。在许可协议中,还应明确针对具体知识产权许可的权限,即许可使用的类型、地域范围、期限以及分许可的权利。

(1) 知识产权组织结构与团队工作

谈判前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内部知识产权组织结构的安排,这将关系到谈判第二阶段所有相关步骤的顺利进行。首先,谈判团队应当具有一致的知识产权意识,这有助于实现公司的商业目标并达到预期的谈判目标。此外,还需要法律、技术、财务等方面成员协同工作,这些各领域的专家同时出现在谈判桌上,有助于树立自己的专业形象,使谈判对手更相信谈判标的物的可靠性。

团队成员不需要单独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最好能雇佣一位知识产权专家,与团队成员一同参与谈判,有助于成员对谈判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尤其是对不利于己方利益的事项能有更全面地理解,从而能采取更明确或更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

(2) 开展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前的一个最重要环节,目的是收集尽可能多的信息为达成谈判做准备。在知识产权相关产品进入市场前,技术、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特定的业务领域及目标是确保成功谈判的重要信息。

①自由使用权

在准备获取或许可某项技术前,应确定该技术是否有其他使用限制或涉及第三方权利,即应确定该项技术的商业化几乎没有侵权风险。为此,需事先收集与该项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建议咨询知识产权专家或国家知识产权办公室,后者还可以帮助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检索。

②竞争情报分析

通过以下内容的情报调研可以更好地了解谈判买方的立场:

- 确定买方的业务目标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满足这些目标和战略的压力(比如需要通过许可获得某技术);
- 分析买方的产品或服务,发现其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型;
- 清楚买方的支付方式,例如,是愿意采取在知识产权许可期限内按摊销方式支付相关费用,还是立即支付所有许可费用;

- 分析买方的专利组合,了解其核心业务领域及其技术需求。

开展这类调查分析也有助于自己正确估计技术的背景和生命周期。谈判不仅是为了明确合同中技术的细节,也是为了检查在市场上是否已有其他可产生相同技术效果的类似技术。因此,谈判前还需要调查清楚的内容包括:优先权内容、申请日期、终止日期、该技术被许可的可能性、后续产生新的发明或设计的可能性。

(3)起草合作意向书

一旦完成了上述两项准备工作,就可以准备合作意向书了。合作意向书中应列出自认为最重要的和最不重要的问题,以及谈判对方可能认为重要或不重要的问题。这比起草一份正式协议容易得多,并且有助于启动谈判工作,能清楚简单地与谈判对方组织讨论,容易达成最终协议。

(4)确定交易的价格

当开始知识产权谈判时,无论是与什么样的对手进行交易,谈判标的物的交易价格都必须事先明确。虽然无形资产不像有形资产那么容易确定其价值,但有几种方法可能有助于对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在这一阶段,通常应评估三个问题:

- 买方准备支付多少钱?
- 该技术应该值多少钱?
- 上述两种方式,能接受哪一种?

对于第一个问题,买方的立足点是该技术能否提高其收益率,而不是考虑其理论价值。这种情况下,应当对该技术的内在价值和生产成本进行评估和比较,以确定该技术相关的产品最终上市后是否还有利润。

① 技术评估

当前普遍采用的几种技术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 成本法——技术的价值由开发成本、保护成本与商业化成本体现。
- 收益法——估算新技术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其价值。
- 市场法——比较类似技术的市场交易额,以确定待谈判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② 专利使用费

谈判中还需要明确的一个基本问题是专利使用费的支付形式,即在签订合同时预付款,还是需要按照许可使用时间表、提成率等方式进行付款。

2. 开展谈判

这一阶段,谈判双方将会探讨未来双方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最终版协议中将包含的主要商业条款,以及在商业合作中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等。双方都应该意识到,谈判成功的关键在于了解谈判标的物的价值。

(1) 双赢协议

知识产权交易的谈判通常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一个长期并且营利的合作关系是谈判的首要目标。为了避免谈判阻滞不前,必要时,双方都应该考虑做出一些让步,以满足对方的利益。就许可协议而言,这将是一个较为长期的商业合作关系,因此不能轻率地签订协议,以免将来产生争议。灵活的知识产权谈判有助于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并达成一致。因此,在谈判中,可向对方陈述希望达成双赢协议的意愿。

在谈判桌上,双方都应重点关注手头的事项和产生的问题,而对彼此应当态度温和。重要的是坚持自己的观点,同时也很愿意了解对方的需求和商业目标。达成一个双赢的协议代表着双方都会有更好的商业灵活性、更多的权利和更丰厚的利润。

(2) 保密协议

在进行谈判时,应与任何潜在的合作伙伴签署非披露协议(即保密协议),以向对方明确自己不希望谈判中涉及的内容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向他人泄露。然而,有些投资者往往不愿意签署保密协议,通常有以下几个原因:主要原因是他们可能已经正在开展类似技术的研究工作了;此外,他们可能不想因为签署了保密协议而阻碍自己进行类似技术的开发或他们只是简单地不想受到法律约束。在后一种情况下,需要特别谨慎向对方公开的信息。首先,应考虑对方的信誉;其次,向对方公开的信息应仅限于技术表面,不要将技术创新点告诉对方。

(3) 技术改进

在许多知识产权交易中,需要谈判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改进技术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这不仅仅针对专利而言,对商标和著作权也同样重要。事实上,对某一商标相关产品的改进可能使品牌延伸到其他产品领域和市场;在著作权领域,某一软件的改进可能产生一个新版本的产品。如果在协议中没有对这些改进内容的所有权进行归属,在将来就可能产生争议。

因此,强烈建议许可方管理好改进技术以及任何衍生产品的所有权。有时候,许可方可能以许可为条件,要求被许可人必须将基于该专利做出的改进或发明专利,再授权给许可人(回授条款)。一般情况下,大型公司不会同意回授条款。

(4) 分摊风险

大部分知识产权交易中,风险与负债的分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一个全面的协议还应当包括如下条款:

- 合同履约
- 针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执法
- 非侵权保证

强烈建议在谈判初期讨论清楚合同的履约方式。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选择将来解决争端的法院。但是在国家级法院诉讼解决跨国知识产权纠纷是非常复杂的。谈判双方可考虑选择替代性纠纷调解(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ADR)。这是一种法庭之外的选择,以更快、更经济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包括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等方式。

在针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执法条款中需要明确哪一方将在发生侵权纠纷时作为责任方或诉讼方。由于诉讼或调解将可能影响诉讼方的财政资源分配,因此这类条款非常重要。

另一方面,第三方也可能会因为其知识产权被侵犯而提出起诉。这种情况非常棘手,因为知识产权侵权赔偿通常都非常高,会给责任方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有必要在协议中列出非侵权保证条款,这有助于在执法程序中分散风险和分担财务费用。但最好不要太过让步,由自己来完全承担相关责任。

总之,为了确保适当的合同履约和正确的风险分配,应确保该协议的条款清晰明确,并且责任均衡。

张 娴 检索,高利丹 编译自

<http://www.ipr-helpdesk.org/node/1161>

检索日期:2012年6月7日

技术观察

CIGS 薄膜太阳电池国际专利态势分析

【摘要】以CIGS薄膜太阳电池相关专利技术为研究对象,利用德温特专利创新索引(Derwent Innovations Index,DII)数据库对全球CIGS相关专利进行了检索,利用TDA(Thomson Data Analyzer)等分析工具,对检索到的相关专利进行统计分析,从专利申请的时序分布、相关专利技术领域分布、重点国家/地区对比、重点专利申请机构对比等方面,分析了全球CIGS技术领域的专利现状及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与工业的飞速发展,人类对能源的需求与日俱增,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常规资源的消耗速度越来越快,日益枯竭,开发和应用新型可再生能源已势在必行。太阳能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被认为是人类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而太阳

电池可以将太阳光能直接转化为电能,成为目前最为高效的太阳能利用途径之一。

产业界一般将单晶硅太阳电池归为第一代太阳电池,多晶硅、非晶硅等太阳电池归为第二代太阳电池,第三代太阳电池则是铜铟镓硒(CuInGaSe, CIGS)等化合物薄膜太阳电池及Si系薄膜太阳电池。CIGS是一种I-III-VI族半导体化合物材料,是在铜铟硒(CuInSe, CIS)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通过在CIS中掺入一定量的Ga元素替代相应的In元素而形成^[5,6]。CIGS薄膜太阳电池的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在过去30多年中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光电转换效率已位居各种薄膜太阳电池之首,被认为是最有前途的新一代太阳电池之一。

本文通过对CIGS薄膜太阳电池相关专利的统计分析,从专利申请的时序分布、相关专利技术领域分布、国家/地区对比、重点专利申请机构对比等方面,分析了CIGS技术领域的专利现状及发展趋势,希望为我国、我院在CIGS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提供参考。

1. CIGS专利申请数量时序分布分析

通过对DII专利数据库进行检索,共检索到CIGS相关专利(族)1763件(数据检索日期为2012年5月29日),图4给出了CIGS相关专利申请数量的年度变化趋势(基于最早优先权年,后同)。从检索结果来看,CIGS相关专利的申请始于上世纪70年代初^[7]。1974年,美国贝尔电话实验室(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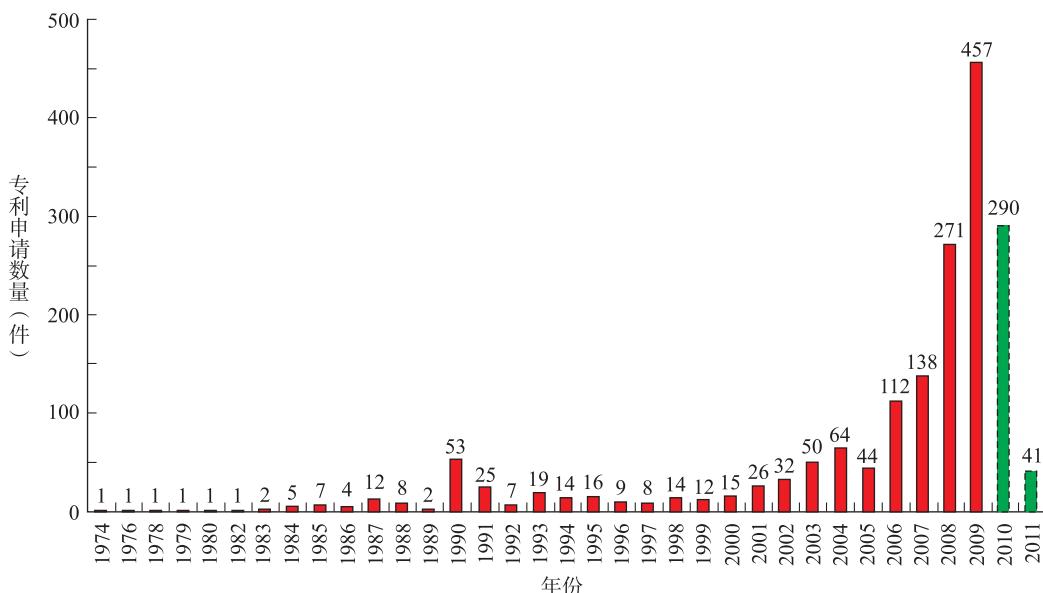


图4 CIGS专利申请数量年度分布

[5]耿新华,孙云南.薄膜太阳电池的研究进展.物理,1999,28(2):96-102.

[6]王波,刘平,李伟等.铜铟镓硒(CIGS)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研究进展.材料导报,2011,25(19):54-58.

[7]也有文献提到CIS相关专利申请最早始于1969年:<http://www.piip.pro/index.php/zw/cigs/trendsana>.

成功制作出第一个铜铟硒(CIS)太阳电池,转换效率超过6%。图4中1974年的那件专利即贝尔实验室为其新型太阳电池申请的美国专利(US1974492394A)。随后,CIGS相关专利技术发展缓慢,只是在1990年出现了一个小的高峰(主要是由于日本厂商的加入)。直到进入21世纪以来,CIGS相关专利申请数量才开始呈现出持续的快速增长。特别是2006年以来,全球CIGS专利申请数量急剧增长(由于专利从申请到公开到数据库收录,会有一定时间的延迟,图中2010年和2011年的数据仅供参考),表明CIGS相关技术已经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2. CIGS专利技术发展趋势分析

图5、图6分别给出了CIGS相关专利新发明人和新技术条目的年度变化趋势。从图5和图6可以看出: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新发明人进入CIGS相关技术领域;同时,近年来,该领域每年都有大量的新技术条目不断涌现。结合前述分析,看以看出:目前,CIGS相关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日益受到市场青睐,全球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正在持续快速增长,推动CIGS技术研究内容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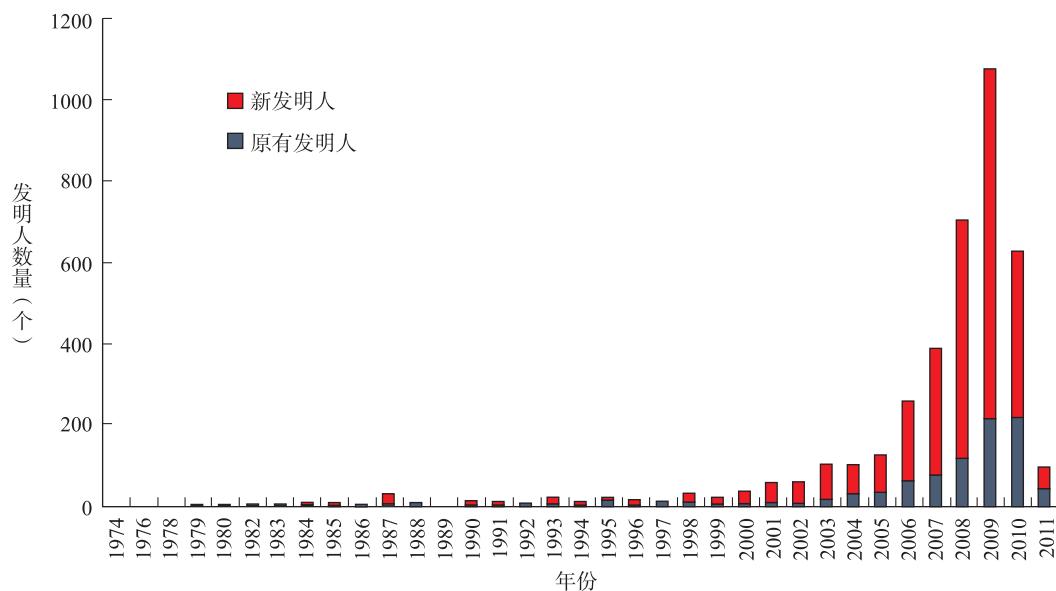


图5 CIGS专利新发明人的时序分布

3. CIGS专利技术领域构成分析

国际专利分类号(IPC)包含了专利的技术信息,通过对CIGS相关专利进行基于IPC的统计分析,可以了解、分析CIGS专利主要涉及的技术领域,及该领域目前的技术重点等。

表2列出了CIGS专利申请量居前15位的专利技术领域(基于IPC小组)及其申请情况。可以看出,CIGS专利技术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向:(1)CIGS薄膜太阳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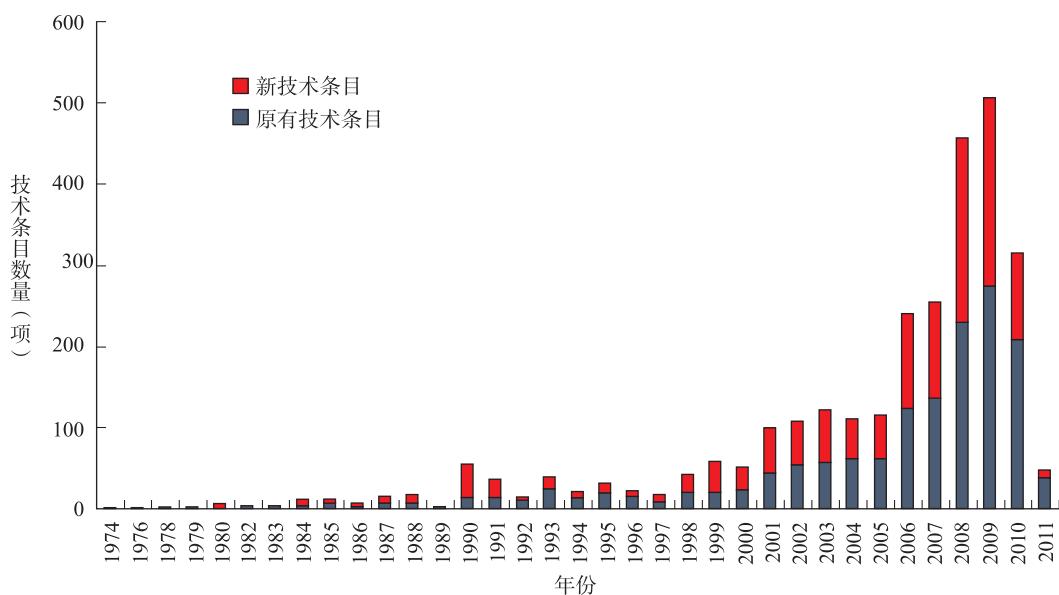


图 6 CIGS 专利新技术条目的时序分布

池的制造方法或设备(H01L - 031/18、H01L - 021/00)；(2) CIGS 薄膜太阳电池结构及其零部件等(H01L - 031/04、H01L - 031/042、H01L - 031/06、H01L - 031/048、H01L - 031/052 等)；(3) CIGS 吸收层的制备工艺,特别是溅射后硒化法(C23C - 014/34)等。

表 2 CIGS 专利申请量居前 15 位的技术领域及其申请情况

IPC	申请量 (件)	技术领域	涉及年份	近 3 年 ^[8] 申 请量占总量 百分比
H01L - 031/18	539	专门适用于制造或处理光电转换或光电控制半导体器件或其部件的方法或设备	1982 - 2011	68.5%
H01L - 031/04	498	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	1980 - 2011	40.8%
H01L - 031/042	479	包括光电池板或阵列的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	1993 - 2011	67.2%
H01L - 031/00	200	光电转换或光电控制半导体器件或其部件及其制造方法或设备	1987 - 2010	41.5%
H01L - 031/0264	158	以无机材料为特征	1991 - 2010	42.4%
H01L - 021/02	123	半导体器件或其部件的制造或处理	1993 - 2010	51.2%
H01L - 031/0224	89	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电极	1996 - 2011	62.9%
C23C - 014/34	87	以溅射镀覆工艺为特征的处理方法	1987 - 2010	71.3%
H01L - 031/06	80	以至少有一个电位跃变势垒或表面势垒为特征的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	1980 - 2011	42.5%
H01L - 031/048	79	封装的或有外壳的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	1999 - 2011	59.5%

[8]由于专利从申请到公开到数据库收录,会有一定时间的延迟。从图 4 也可以看出,2011 年的数据很少。所以,此处“近 3 年”选取的是“2008 - 2010”,后同。

IPC	申请量 (件)	技术领域	涉及年份	近3年 ^[8] 申 请量占总量 百分比
H01L - 021/00	77	专门适用于制造或处理半导体或固体器件或其部件的方法或设备	1988 - 2010	42.9%
H01L - 031/0216	70	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涂层	1990 - 2010	77.1%
H01L - 031/052	62	具有冷却、反光或集光装置的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	1999 - 2011	69.4%
H02N - 006/00	61	光辐射直接转变为电能的发电机	2003 - 2011	52.5%
H01L - 031/02	58	光电转换半导体器件零部件	1984 - 2011	51.7%

4. CIGS 专利技术重点国家/地区对比

图7给出了CIGS相关优先权专利数量居前的国家/地区的排名情况。可以看出,CIGS相关优先权专利数量最多的国家/地区依次是:美国、日本、中国、韩国、德国、中国台湾、欧专局、法国等。其中,美国和日本两国的CIGS优先权专利数量占到全球的近60%,遥遥领先于随后其他各国家/地区,显示出美国和日本在CIGS相关技术领域中的全球领导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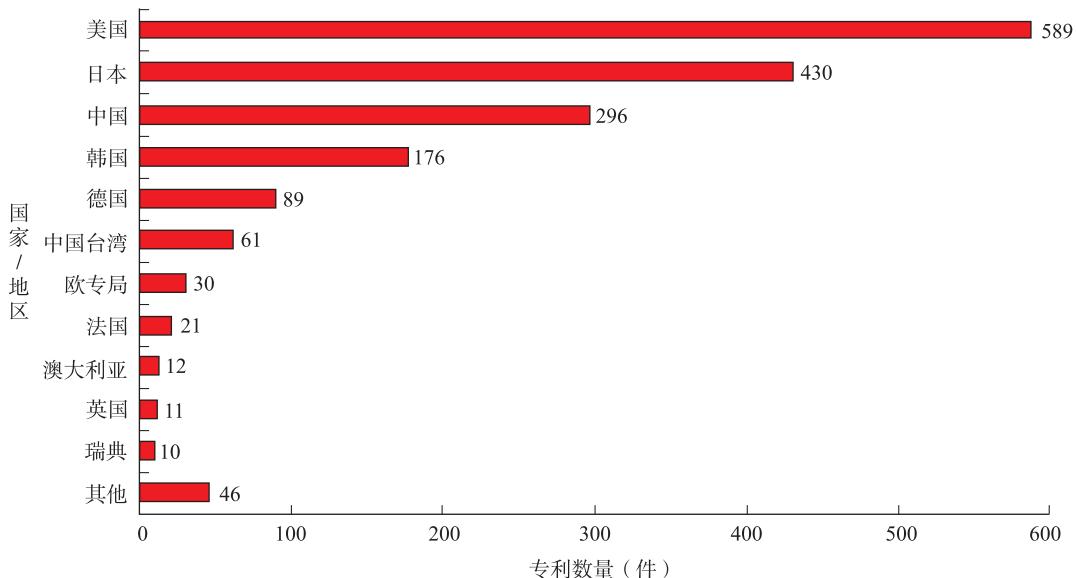


图7 CIGS 相关优先权专利受理量居前国家/地区

图8给出了CIGS相关优先权专利数量不少于20件的前8位国家/地区的专利数量的年度分布情况。可以看出,美国CIGS相关专利受理起步最早,其优先权专利受理数量的年度变化趋势基本与全球总体趋势一致,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日本的CIGS相关专利受理起步也较早,特别是在1990年和1991年,随着一批日本企业涌入CIGS技术领域,导致全球CIGS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了一个小的高峰,但其2005年

以来的专利数量一直大幅落后于美国;中国与韩国是 CIGS 技术领域的后起之秀,相关专利的申请都起步较晚,大都集中在 2008 年以后。德国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地区近几年的 CIGS 相关专利数量也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表明 CIGS 相关技术日益受到全球范围的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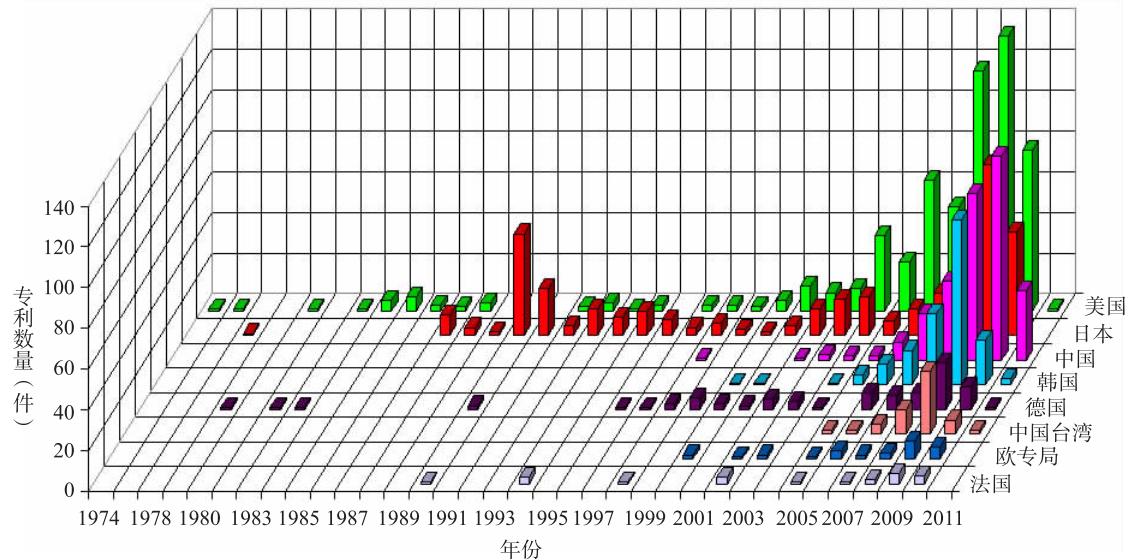


图 8 CIGS 相关优先权专利受理量居前国家/地区年度分布

5. CIGS 重点专利申请机构对比

CIGS 薄膜太阳电池因为实验室模组转换效率有达到 20% 以上的潜力,且近年来重大进展不断,被认为是最有前途的新一代高效率、低成本、可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薄膜太阳电池,很受市场青睐。近年来,大批厂商不断加大在 CIGS 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有些是通过合作方式,例如台积电与美国 Stion),并纷纷(筹备)建厂,加快了 CIGS 大规模量产的步伐,也加剧了各大厂商和研发机构之间的竞争。

统计发现,CIGS 相关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30 位的机构中,有 12 个来自日本,10 个来自美国,5 个来自中国(其中台湾 2 个:正峰新能源和工业技术研究院),2 个来自韩国,1 个来自德国,且除了中国科学院、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美国中西部研究所和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等四家研究机构外,其他均为公司。这进一步显示了美国和日本在 CIGS 领域中的全球领导地位,也表明该领域已经初步形成了大型企业集团主导的竞争格局。

表 3 给出了 CIGS 相关专利申请量不少于 20 件的一些申请机构的专利申请情况,及其近年来在 CIGS 领域中的一些主要进展。表 4 给出了这些申请机构的专利申请国家/地区布局情况。从表 3 可以看出:这些申请机构中的大部分都是在 2000 年后才进入 CIGS 领域。日本的松下、富士电机和矢崎三家公司虽然进入该领域较早,

但近年来却鲜有新的 CIGS 相关专利申请。这可能与这些公司的战略规划调整有关,例如,松下近年在太阳电池领域的策略就是重晶硅轻薄膜。从表 4 可以看出,美国、日本和韩国的大部分主要 CIGS 厂商都非常重视到本土以外的主要市场区域对其 CIGS 相关专利进行广泛保护,也都非常重视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特别是韩国 LG Innotek、美国 Nanosolar、日本昭和壳牌石油、美国杜邦、日本富士胶片等。

从 CIGS 相关专利主要申请机构近年在该领域的主要进展情况可以看出,全球主要 CIGS 厂商,例如韩国 LG Innotek、美国 Nanosolar、日本昭和壳牌石油、美国 Stion 以及日本日立等,在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竞相提升模组转换效率的同时,也都在积极地建设或筹建较大规模的 CIGS 薄膜太阳电池工厂,大力加快量产步伐,以抢占全球 CIGS 市场先机。

从我国大陆主要 CIGS 专利申请机构的情况来看,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例如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的 CIGS 相关技术研发、专利申请与保护都已走在我国最前列。我国 CIGS 相关专利申请较多的机构还有:(1)无锡市新区梅村镇同春太阳能光伏农业种植园,该机构的 CIGS 相关专利技术主要聚集于 CIGS 薄膜太阳电池技术在农业种植中的应用;(2)中国昆山正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该机构的 CIGS 相关专利技术主要聚集于非真空制作铜铟镓硒浆料及吸收层的方法或装置等。但总体来看,相比美日欧韩,我国在 CIGS 领域中技术研发力量和产业力量都还很薄弱。

表 3 CIGS 专利申请量居前的主要申请机构

专利申请机构	专利数量 (件)	涉及年份	近 3 年申请量占其总 量百分比	近年在 CIGS 领域的主要进展
韩国 LG Innotek	57	2005 - 2010	71.9%	2011 年下半年,据南韩电子新闻报导,LG Innotek 进军 CIGS,宣布将投建 120 百万瓦规模的 CIGS 薄膜太阳电池工厂 ^[9] 。
日本松下	48	1987 - 2009	2.1%	
美国 Nanosolar	41	2002 - 2010	4.9%	美国 Nanosolar 是全球最成功的 CIGS 企业之一,曾成功开发了 CIGS 纳米油墨与卷对卷印刷工艺,并在 2007 年推出了 CIGS 柔性电池 ^[10] 。2011 年上半年,宣布其印刷 CIGS 的转换效率达到 13.9%,面板效率达到 11.6% ^[11] 。2012 年 5 月,宣布其全球首次使用印刷技术量产 CIGS 太阳电池模组,并已开始供货 ^[12] 。

[9] http://gb-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id=0000244587_VGP6FII37Z1K5885ZZSH1

[10] <http://www.tynfd.cn/bencandy.php?fid=55&id=5437>

[11] <http://www.solarzoom.com/article-2965-1.html>

[12] <http://news.guangdian.com/show.php?itemid=18522>

专利申请机构	专利数量(件)	涉及年份	近3年申请量占其总量百分比	近年在CIGS领域的主要进展
日本昭和壳牌石油	39	1996-2010	35.9%	2010年初在“PV EXPO 2010 第三届国际太阳能电池展”上展出了该公司的第2代CIGS太阳电池面板,实现了30cm见方单元的转换效率为16%的技术,预计2014年模组转换效率可达到13.0% ^[13] 。2011年9月消息,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Solar Frontier(全球最大CIGS薄膜太阳电池生产企业)计划于2012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具备高光电转换率的CIS薄膜太阳电池,其模组转换率将达13-14% ^[14] 。2012年2月,Solar Frontier宣布其CIS薄膜技术创下了17.8%的孔径面积效率新纪录 ^[15] 。2012年5月,Solar Frontier使用其生产的205000块CIGS电池建成目前世界上以CIGS技术为基础的最大太阳能光伏电站,并交付德国最大的太阳能电站建设商BELECTRIC Solarkraftwerke GmbH ^[16] 。
美国杜邦	35	2004-2010	91.4%	2012年5月消息,杜邦™ PV5400系列离子聚合物封装材料成功应用于由中国台湾绿阳光电公司制成的全新无边框CIGS光伏组件,证实可以降低成本,提升强度,并可显著提升长期电力输出的效能。该组件已通过IEC认证 ^[17] 。
日本富士胶片	34	2007-2010	88.2%	2010年9月,富士胶片公布了与日本产综研联手在Al柔性基板上形成的CIGS太阳电池:采光面积(Aperture Area)为0.486 cm ² 和72 cm ² 时的转换效率分别达到了17.6%和12.5% ^[18] ;2011年6月,富士胶片宣布,与日本产综研共同在Al和SUS的柔性胶合基板上开发出CIGS型太阳电池:采光面积0.488 cm ² 时的转换效率达18.1%,采光面积70.4 cm ² 的子模组的转换效率达到了15.0% ^[19] 。
美国Stion	32	2008-2011	96.9%	2010年6月,晶圆代工巨头台积电宣布,透过关系企业斥资5000万美元,取得Stion公司约21%股权,进军CIGS领域 ^[20] 。2011年9月,美国Stion公司宣布,经美国能源部可再生能源实验室证实,其大规模生产的CIGS薄膜组件的转换效率已达到14.1%。该公司还宣布,一座CIGS太阳能光伏组件工厂已在密西西比州的哈迪斯堡隆重建成。工厂第一阶段的薄膜光伏组件产量可达到每年100兆瓦 ^[21] 。

[13] <http://solar.ofweek.com/2010-03/ART-260018-8220-28421802.html>

[14] <http://semi.cena.com.cn/a/2011-09-13/131586885560572.shtml>

[15] http://www.pv-tech.cn/news/solar_frontier_pushes_cis_thin_film_aperture_area_efficiency_to_record_17.8

[16] <http://news.tyn888.com/djxw/13079.html>

[17] http://www2.dupont.com/Photovoltaics/zh_CN/news_events/article20120515.html

[18] <http://solar.ofweek.com/2010-09/ART-260006-8300-28428642.html>

[19] <http://www.semipv.com/a/news/cydt/9697.html>

[20] http://www.digitimes.com.tw/tw/dt/n/shwnws.asp?CnID=&id=0000187570_TP96ZX8G69RZTO12I4DKI

[21] <http://news.tyn888.com/djxw/6699.html>

专利申请机构	专利数量(件)	涉及年份	近3年申请量占其总量百分比	近年在CIGS领域的主要进展
美国 Miasole	30	2002 - 2010	80.0%	2011年10月,MiaSole宣布其硅谷工厂利用CIGS薄膜太阳技术批量生产出的组件转换效率达到了13% ^[22] 。2012年5月消息,经美国能源部的可再生能源实验室证实,Miasole公司生产的1.68平方米的柔性CIGS太阳能光伏组件效率已达到15.5%,刷新了2012年3月由美国SoloPower创造的13.4%世界纪录 ^[23,24] 。
日本富士电机	28	1987 - 1992	0.0%	
中国台湾正峰新能源	28	2008 - 2010	100.0%	2010年6月消息,正峰新能源宣布开发完成CIGS太阳电池技术,第一条30MW生产线已架设完毕,将提供给大陆一家薄膜太阳能组件生产商 ^[25] 。该公司将CIGS生产设备整厂输出与原料销售定为主要业务之一。
美国 SoloPower	26	2004 - 2009	38.5%	2012年3月消息,经美国能源部的可再生能源实验室证实,SoloPower公司的下一代太阳能板的孔径面积效率达到13.4%,刷新柔性CIGS电池组件效率世界纪录 ^[26] 。
美国 Solyndra	25	2005 - 2008	16.0%	Solyndra位于美国加州,曾经被当作美国能源创新样板公司,得到过美国能源部批准的5亿28万美元联邦贷款担保,2011年9月破产 ^[27] 。
日本矢崎	25	1990 - 1998	0.0%	
中科院	24	2006 - 2011	54.2%	2011年6月初,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成功研发出了光电转换效率达17%的CIGS薄膜太阳电池,达到世界顶级水平 ^[28] 。
中国台湾工研院	24	2006 - 2009	91.7%	2010年出,台湾工研院太阳能光电中心联合台积电、友达等数十家厂商共组台湾CIGS产业联盟,从材料、制程、设备到系统建构完整产业链 ^[29] 。
中国同春太阳能光伏农业种植园	23	2009 - 2009	100.0%	

[22] <http://www.dldzjs.com/xx/show.asp?id=1598>

[23] <http://solar.ofweek.com/2012-05/ART-260019-8140-28614436.html>

[24] <http://www.solarzoom.com/article-9219-1.html>

[25] <http://edn.gmg.tw/article/view.jsp?aid=278031>

[26] <http://www.solarzoom.com/article-9219-1.html>

[27] <http://zh.wikipedia.org/wiki/Solyndra>

[28] http://www.siat.ac.cn/xwzx/kjdt/jcjs/201106/t20110609_3284695.html

[29] <http://news.jc001.cn/detail/502159.html>

专利申请机构	专利数量(件)	涉及年份	近3年申请量占其总量百分比	近年在CIGS领域的主要进展
日本日立	22	1990-2010	59.1%	因看好日本强震重建灾区再生能源需求,日本于2012年初宣布拟携手日本昭和壳牌石油旗下全球最大CIGS薄膜太阳电池生产企业Solar Frontier,共同出资35亿日元,在日本宫城县石卷市兴建大规模太阳能发电厂,电站采用CIGS/CIS模组,发电量达10MW,将成为日本国内最大规模的太阳能发电厂,并预计于2013年夏天启用运转 ^[30] 。
日本三菱	21	1987-2010	57.1%	2012年初,三菱树脂宣布,针对柔性太阳电池,开发出了水蒸气阻隔性能出色的前膜(front sheet)。目前已决定应用于美国Global Solar Energy公司的柔性CIGS型太阳电池“Power Flex”,并从2012年开始正式供货 ^[31] 。

表4 CIGS主要专利申请机构的专利申请国家/地区布局

申请机构	专利数量(件)	美国	日本	WIPO	中国	欧专局	韩国	德国	中国台湾	澳大利亚	印度
韩国 LG Innotek	57	7	3	10	4	6	56		3		
日本松下	48	8	48	1	3	6	1	5			
美国 Nanosolar	41	37	4	11	5	9	1	3		4	
日本昭和壳牌石油	39	21	35	29	11	15	12	6	9	1	9
美国杜邦	35	30	7	26	20	18	10	1	2		2
日本富士胶片	34	16	29	9	3	7	1		1		
美国 Stion	32	30		6	11	5		6	1		
美国 Miasole	30	30		13	1	4	3		2	1	1
日本富士电机	28	1	28						1		
中国台湾正峰新能源	28	9			12				7		
美国 SoloPower	26	26	3	8	3	4	3		4		
美国 Solyndra	25	23	5	13	5	6	3	3		2	
日本矢崎	25	4	25	2		2			5		
中国科学院	24	1	1	3	24	1	1				
中国台湾工研院	24	15	3		9			2	12		
中国同春太阳能光伏农业种植园	23				23						
日本日立	22	2	22		1		1				
日本三菱	21	1	21	5	1	2	2		2		

注: WIPO 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 小结

CIGS 薄膜太阳电池因其具有光吸收能力强、转换效率高、稳定性好、制造成本低

[30] <http://newenergy.in-en.com/html/newenergy-10371037621292982.html>

[31] <http://guangfu.bjx.com.cn/news/20120201/338707.shtml>

等一系列优异性能,被认为是最有前途的、可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新一代薄膜太阳电池,近年来日益受到市场青睐。2000年以来,特别是2006年以来,全球CIGS相关专利申请数量呈现出持续的快速增长态势,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新发明人进入CIGS技术领域,该领域的新技术条目也在持续涌现,表明CIGS相关技术已经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目前,全球的CIGS相关专利申请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中国、韩国等。特别是,美国和日本两国的CIGS优先权专利数量遥遥领先于随后其他各国家/地区,全球多数主要的CIGS厂商也主要来自这两个国家,他们在全球CIGS相关技术领域中占据着主导地位。我国在CIGS技术领域的起步较晚。虽然,近年来,我国CIGS专利呈现急剧增长,但与美日欧韩相比,我国在CIGS领域中技术研发力量,特别是产业力量还很薄弱,国外主要厂商也都在加快在我国的专利布局,因此我国亟需加强在CIGS领域的技术和产业部署。

马廷灿(国科图武汉分馆情报研究部)分析撰写

工作动态

中科院知识产权高级研讨培训班(转移转化专题) 在泰州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对我院知识创新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推动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5月28日至30日,院知识产权高级研讨培训班(转移转化专题)在泰州成功举办,近50位来自院属单位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健能隆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主管知识产权工作的科研和管理骨干及处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由院计划财务局主办,院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中心承办。

本期培训班与华美化学会合作,邀请了来自美国化学文摘社、以色列魏茨曼科学研究所和赛诺菲集团的4位外国专家,分别讲解了在专利转让审查中怎样查询专利信息、专利信息的利用、从学术成果到工业产品和从企业的角度看知识产权的管理。学员们对国外科研机构和企业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有了新的认识。

培训班安排了加强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知识产权经营与产业化、技术合同的法律风险及防范、高技术合作开发项目洽谈、理化所知识产权管理实践探索和大连化物所技术转移转化案例等课程,课程设置更加重视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培训形式上进行了新的探索,结合大化所技术转移转化案例,就大规模工业化技术如何快

速推进产业化、无形资产评估和专利权放弃组织了分组讨论。结合高技术合作开发项目洽谈,分成科学家团队和企业家团队进行模拟谈判。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bpf.cas.cn/zscq/201206/t20120606_3593172.html

检索日期:2012年6月14日

中科院知识产权管理骨干培训班在北京成功举办

为进一步提升院所两级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营和管理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对我院知识创新的保障和促进作用,5月8日至10日,院知识产权管理骨干培训班在北京成功举办,60余位院属单位主管知识产权工作的科研和管理骨干及处室负责人参加了培训。培训班由院计划财务局主办,院知识产权研究与培训中心承办。

本次培训班由来自中国科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同济大学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单位的11位知识产权专家授课,培训内容涉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国家科技计划的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院十二五知识产权推进计划、科研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知识产权分析报告撰写、专利申请审查实务、知识产权获取与保护、知识产权合同管理和知识产权经营与产业化等课程;在案例教学上,培训班安排了院理化所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案例。

培训班采用课堂授课、案例交流和小组讨论等多样化培训方式,使学员们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有了系统的了解,同时还邀请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知识产权中心的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和交流。学员们普遍认为此次培训课程设置涉及面广,系统性强,培训效果明显。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bpf.cas.cn/zscq/201205/t20120515_3578043.html

检索日期:2012年6月14日

沈阳自动化所通过全国第四批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现场验收

近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委托,由辽宁省和沈阳市知识产权局组成知识产权试点验收专家组对沈阳自动化研究所第四批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建设进行现场验

收。沈阳自动化研究所顺利通过。

科技处孙海涛处长汇报了近3年来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在全国第四批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获批后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情况。随后,专家组进行了实地考察、审阅相关材料和现场提问。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沈阳自动化所高度重视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试点工作,试点工作3年以来,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结合研究所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规章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合理,有效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形成了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不断深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研究所重视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知识产权队伍建设,投入较大资金建立有效的专利信息利用平台,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体系,注重知识产权获取各环节的管理和保护,圆满完成了试点工作确定的各项任务,达到了试点工作目的,实现了试点目标,成效显著,通过现场验收。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casip.ac.cn/Fruit_Req/TechNews_view.action?id=9102

检索日期:2012年6月14日

微电子所被认定为2011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

2012年3月,微电子所顺利通过朝阳区知识产权局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验收考核,被认定为2011年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并获颁《北京市专利试点单位证书》。

近年来,微电子所积极探索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新模式,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流程规范化、管理质量监控、转移转化机制建设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性举措,使全所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加强知识产权运营等奠定了坚实基础。全所知识产权管理以科技处为核心,全面管理全所各项知识产权工作,全所11个研究室分设知识产权辅助人员,协调各室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2010年5月成立了知识产权委员会,成员来自各研究室的技术专家,主要职责为审查所内专利及评审代理公司,为推动微电子所专利价值化的进程中起了先锋指导作用;颁布和修订了《微电子所保护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制定了详细规范、明确了专利转移转化收益的分配,从而进一步激励发明人提供高质量高价值的专利,并积极参与到转移转化工作中,推动专利的产业化和价值化。

从2011年3月到现在,通过一年来的积极工作,微电子所成功通过了2012年北

京市专利试点工作的考核,这对微电子所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微电子所可以享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和朝阳区知识产权局更多优惠的资助政策,另一方面在参加北京市各类专项资金的申报,以及推荐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微电子所将获得更高的优先权,从而对微电子所知识产权工作的建设和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casip.ac.cn/Fruit_Req/TechNews_view.action?id=9098

检索日期:2012年6月14日

上海有机所与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技术转让协议

5月初,中科院上海有机所、中科院金属研究所与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成功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授权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在医药及保健食品领域内排他实施“灵芝孢子粉多糖、生产方法和用途”专利,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将把微波灵芝孢子多糖开发成新的医药产品和保健食品,使得微波灵芝孢子多糖这一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在天然产物方面的研究成果能为广大患者造福,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今年3月,中科院上海有机所已与法国欧莱雅公司正式签订了“灵芝孢子粉多糖、生产方法和用途”专利在化妆品领域的独家授权协议,将微波灵芝孢子粉多糖这一高科技活性护肤成分在欧莱雅旗下各个品牌中进行全球推广。今次与上海绿谷制药的转让协议,将使微波灵芝孢子粉多糖得到广泛的应用。

张 娴 摘编自

http://www.casip.ac.cn/Fruit_Req/TechNews_view.action?id=9094

检索日期:2012年6月14日

信息扫描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发布 《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

十个部门共同提出 8 项意见:(1)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2)明确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思路和目标;(3)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夯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基础;(4)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应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5)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和相关服务体系建设,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竞争优势;(6)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环境;(7)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走出去;(8)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朱月仙 摘编自

http://www.gov.cn/zwgk/2012-05/02/content_2127881.htm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11 日

美国专利商标局考虑为重大专利实施“保密令”

2012 年 5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一项通知,考虑针对某些专利公告是否应该视为“机密”并且不被公开展开讨论,以避免专利公开有损国家经济安全。最近,Tom's Hardware 媒体上的报告称,专利审批需要花 5 年时间,甚至更久。这对专利申请组织或个人来说存在专利申请被简单复制、窃取或者被在他国申请的风险。

在国会的请求下,美国专利商标局正在寻求有关此类“保密令”的意见,只要对美国存在实质经济风险,就可以使用此保密令。保密令已经存在于专利制度中并且应用于比如国家安全以及 1954 年《原子能法》覆盖的核技术类别。在这类情况下,通过“出版、披露或提交外国申请”的方式违反保密令的人必须以放弃美国专利申请为条件。国会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更新保密令的程序,找到其如何适用于触及经济问题专利的标准。

田倩飞 摘编自

http://www.ipr.gov.cn/guojiiparticle/guojiipr/guobiehj/gbhjnews/201205/1291986_1.html

检索日期:2012 年 6 月 1 日

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强化国际标准战略

作为日本政府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2012”草

案于近期公布。该草案提出通过专门计划,设立相关技术认证机构,并大力支持和促进技术认证机构的发展,以促进日本企业持有的 LED、生活服务机器人等先进技术成为国际标准。例如,在 LED 技术领域,日本正计划与美国、法国和德国合作开发一个认证体系,以期到 2013 年能在这些国家中实现技术标准化。另外,在机器人领域,日本也正准备开发一个类似的认证体系,积极谋求本国机器人技术标准成为全球标准。

马廷灿 编译自

<http://www.harakenzo.com/newsletter/201205.pdf>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22 日

英国版权制度可能产生重大变革

根据 5 月 23 日英国政府最新提交的《企业与管理改革法案》,英国版权制度或将产生重大变革。该法案的核心目标是通过投资、出口、技术及企业的发展实现经济的强劲、可持续及平衡发展。作为法案的重要议题,英国政府将对其现行版权立法进行重大调整,即废止现行《版权、设计及专利法案(1988)》第 52 项中的例外规定,该规定限定:在英国,基于工业过程产出的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为自作品进入市场之日起 25 年,这与目前欧盟一般通行规定有显著差别(欧盟法案所规定的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期限为自作品诞生之日起直至作者死后 70 年)。如果该项立法改革付诸实施,则意味着今后在英国,艺术作品将不再受工业过程的影响,而有望获得与一般艺术创作同样的版权保护期限。

张树良 编译自

<http://www.ipo.gov.uk/about/press/press-release/press-release-2012/>

[press-release-20120525.htm](http://www.ipo.gov.uk/about/press/press-release/press-release-20120525.htm)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25 日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改革法案允许研究性侵权豁免

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改革法案(被称作“提高门槛法”)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通过立法。大部分条文将于明年 4 月 15 日生效,但有关研究性和监管用途的侵权豁免规定立即生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表示,该规定允许研究人员“进行真正的科学探究,不用担心专利侵权”。豁免也保护研究工作,以促进发明专利化。研究性豁免

允许研究人员利用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持续开展研究,研究范围包括确定一项发明的特性、改善或修改一项发明、调查专利的有效性及范围、研究专利是否被侵权。

豁免条例不适用于市场研究或以专利商业化为主要目的的研究。不过,以获取知识或改进发明为目的的实验,即便研究人员考虑商业化,豁免规定仍然适用。

张 娴 编译自

<http://www.managingip.com/Article/3021354/Australian-patent-reforms-immunise-researchers.html>

检索日期:2012年5月9日

韩国知识产权局正式推出全球首个3D设计专利申请系统

针对计算机三维制图技术在工业产品设计中日益普及的现状,以及应不断增长的相关专利申请需求,韩国知识产权局5月23日宣布正式接受三维设计专利申请,这同时标志着其在全球率先启用三维设计专利申请系统。该系统允许专利申请人提交借助计算机绘图技术完成的三维图像设计方案。此举不仅将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节省产品设计时间和成本,而且有利于韩国知识产权局有效提高该类申请的审查效率(专利审查人员可以更加准确、更为直观地从不同角度对设计进行分析审查)。最新统计数据显示,韩国的3D专利申请总数已由2010年的491件猛增至2011年的877件。

目前该系统认可的4种3D设计文件格式包括3DS、DWG、DWF和IG(E)S,韩国知识产权局计划将在今后保持对该系统的升级和改进,以方便申请者使用。

张树良 编译自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 a=user.english.board. BoardApp&c=1003&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06_01_01&seq=1502

检索日期:2012年5月25日

韩国专利厅支持企业注册中国海关知识产权

韩国专利厅近日表示,将推进“中国海关知识产权注册支援事业”,以严打中国模仿韩国企业商品而制造的假货在韩国及世界流通。韩国专利厅计划今年将为在中

国等设有海外知识产权中心(IP-DESK)的5个国家注册知识产权的韩国企业提供注册费用和注册程序有关信息。海关知识产权注册制度是将在所属国家注册的知识产权注册到其海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而海关自行监测和打击进出口假货。据韩国专利厅统计,截至2011年底,中国海关注册有效知识产权共达1.6多万项,其中韩国人注册量仅为0.68%。

张 娴 摘编自

<http://chinese.yonhapnews.co.kr/domestic/2012/05/23/0403000000ACK20120523001400881.HTML?source=rss>

检索日期:2012年5月26日

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公司成功吸纳世界顶尖机构

2012年5月25日,全球首个专门从事知识产权交易的公司“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公司(IPXI)”首度对外公布其全部成员名单。其成员总数已经由2011年正式成立之初的6个快速增至27个,新近增加的21个成员均来自全球前20强的创新型企业(如美国福特全球科技公司、索尼美国公司等)、高校(如美国加州大学、美国芝加哥大学等)和美国顶尖国家实验室(如劳伦斯里弗莫尔国家实验室、布鲁克海文国家实验室等)。至此,IPXI已经形成由基本成员(包括企业、高校和国家实验室)、常规成员和合作成员所组成的基本组织架构,IPXI的快速发展也意味着其突破传统的知识产业经营方式的初步成功。

张树良 编译自

<http://www.ipxi.com/media/newsreleases/IPXI-Attracts-Leading-Global-Corporation-Universities-National-Lab>

检索日期:2012年5月25日

美国专利商标局征求专利商标咨询委员会成员提名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征求人选提名,以填补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PPAC)与商标公共咨询委员会(TPAC)即将出现的空缺。提名期限截至2012年6月11日,以邮戳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为准。USPTO局长认为,委员会的投入是支持美国创新、创造就业机会、提高美国全球经济竞争力的关键。

PPAC 与 TPAC 成立于 1999 年,为美国商务部和 USPTO 负责人提供关于专利与商标管理运作(包括目标、成效、预算与收费等)建议。

张 娴 编译自

<http://www.ag-ip-news.com/news.aspx?id=28260&lang=en>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欧洲专利局召开专利质量、定价与费用研讨会

欧洲专利局(EPO)经济与科技咨询委员会于 5 月 7 日至 8 日就专利质量、定价与专利费用主题召开工作会议,与会者包括来自欧洲、美国与亚洲的约 40 位经济学家、律师、专利从业者、许可专家、大学研究者。与会者一致认为,“专利质量”是专利制度的重中之重,在一些领域例如现有技术检索(尤其是亚洲语种)与国际协调与合作(如检索与审查结果的交流)等,仍存在提升空间。会议提出了一些相关建议。有关“专利费和定价”,专家们讨论了应在专利流程的什么层面和节点加以征收才能更好地支持创新。一些与会者提出,与花费(如律师、翻译、国家认证)相比,办公费用相对较低。会议就对减少中小企业与高校的费用与补贴展开了热烈讨论。

委员会将于 9 月组织第 3 次工作会议,讨论“专利丛林”主题。

张 娴 编译自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2/20120509.html>

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英美专利局联合发布工作共享效果报告

英国知识产权局(UK IPO)称,UK IPO 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发布的联合报告显示,两局已经有效利用了相互合作,因而使授权专利的质量得以提升。报告同时表明,在其中任一局发布审查报告的情况下,专利律师可通过向两局同时提交补正书来加快专利审批程序。

2010 年,UK IPO 与 USPTO 一致决定寻求办法减少两国专利审理积压。而今通过更紧密合作,双方已提高了专利审查程序的效率与质量,主要得益于双方审查员可更多地利用对方专利申请流程中的工作成果。两局还在审查员中开展调查,评估他

们对共享工作成果的看法。联合报告中反映了相关调查结果。

张 娴 编译自

<http://www.ag-ip-news.com/news.aspx?id=28202&lang=en>

检索日期:2012年4月24日

美国宇航局专利参加技术拍卖

近期,美国宇航局(NASA)开发的若干技术——总计12件专利——在戈达德太空飞行中心举行了公开拍卖。据NASA称,这些专利技术在任何存在高度复杂性、自动化和智能化需求的领域都具有广泛价值。这批专利具体包括了关于软件开发、机器人、人工智能、工业过程控制、无线传感网方面的若干新技术。

NASA相关负责人称,类似的拍卖活动有助于加速技术转移,有助于NASA发布技术创新信息,促进NASA技术在其它领域(如医疗、航空航天、汽车、通信行业)得到进一步应用。

张 娴 编译自

<http://www.technologytransfertactics.com/content/2012/03/28/nasa-offers-up-technology-in-a-twelve-patent-auction/>

检索日期:2012年3月31日

江苏省与韩国签署知识产权备忘录

2012年4月10日,江苏省政府与韩国知识产权局在南京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共同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训,促进双方知识产权又好又快发展。

江苏省副省长何权表示,韩国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等方面有不少做法,对江苏很有借鉴意义。他表示相信,在韩国李秀元局长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江苏与韩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交流合作一定能够取得丰硕成果。

田倩飞 摘编自

http://www.js.xinhuanet.com/xin_wen_zhong_xin/2012-04/11/content_25044603.htm

检索日期:2012年5月20日

资源推介

欧洲专利局专利信息资源与检索

1. 欧洲专利信息资源介绍

欧洲专利局建立的 esp@cenet 专利检索系统具有十分丰富的专利信息资源,它包括从 1998 年以来欧洲专利组织任何成员国、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开的专利的题录数据。

esp@cenet 数据检索系统中收录每个国家的数据范围不同,数据类型也不同。数据类型包括:题录数据、文摘、文本式的说明书及权利要求,扫描图像存贮的专利说明书的首页、附图、权利要求及全文。大部分数据可以回溯到 1970 年,一些重要国家的专利申请可以回溯到 1920 年,esp@cenet 专利数据检索系统包含以下数据库:

- WIPO-esp@cenet 专利数据库:收录最近 24 个月公布的 PCT 申请的著录数据。
- EP-esp@cenet 专利数据库:收录最近 24 个月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的著录数据。
- Worldwide 专利数据库:收录全球 7000 余万件专利文献,包括从 1836 年至今的发明和技术信息。

2. 欧洲专利信息资源检索

欧洲专利局检索界面的网址为:<http://www.worldwide.espacenet.com/>。该网站的左边栏显示了 5 种检索途径:(1)智能检索(Smart search);(2)快速检索(Quick search);(3)高级检索(Advanced search);(4)号码检索(Number search);(5)分类号检索(Classification search)。如图 9 所示,点击任一种检索途径即可进行专利文献的检索。

(1) 智能检索

智能检索框中最多可输入 20 个检索词,可检索的字段如表 5 所示。检索示例:TI = " nano * " AND (NUM = EP OR NUM = CN OR NUM = US),表示在标题中检索含有纳米关键词的内容,以及申请号、公布号和优先号的国别代码为欧洲、中国或美国的专利(申请)。

(2) 快速检索^[32]

快速检索仅有一个检索入口,适合初步和简单检索。快速检索框中可进行关键

[32] EPO: Patent Search: Quick Search. http://www.worldwide.espacenet.com/quickSearch?locale=en_EP [2012-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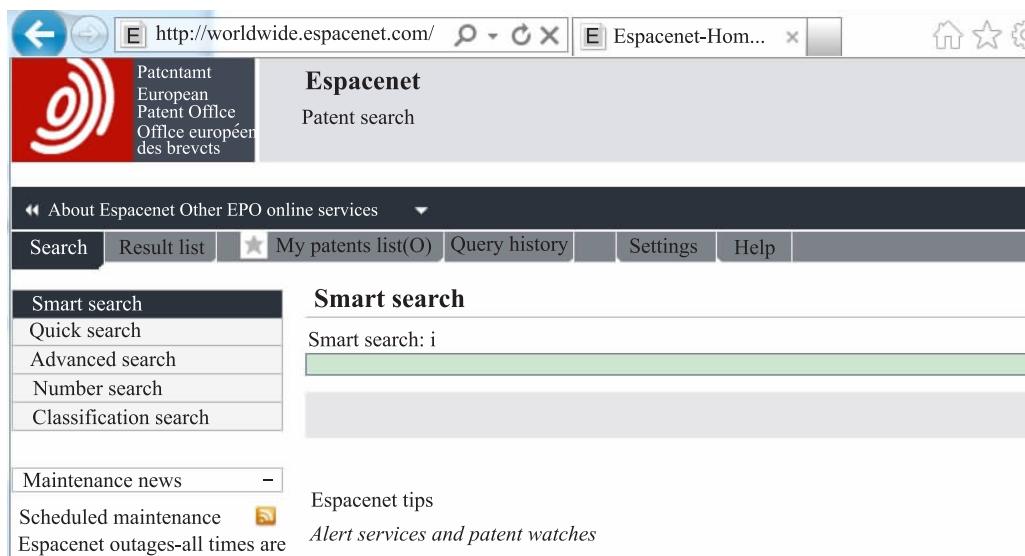


图9 EPO 专利检索页面

表5 智能检索输入字段

字段标识	描述	字段标识	描述
IN	Inventor(发明人)	CI	IPC core and invention information (IPC 基本版、发明信息)
PA	Applicant(申请人)	CN	IPC core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PC 基本版、附加信息)
TI	Title(标题)	AI	IPC advanced and invention information (IPC 高级版、发明信息)
AB	Abstract(摘要)	AN	IPC advanced and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PC 高级版、附加信息)
PR	Priority number(优先权号)	IA	inventor and applicant (发明人和申请人)
PN	Publication number(公布号)	TA	title and abstract (标题和摘要)
AP	Application number(申请号)	TXT	title, abstract, inventor and applicant (名称、摘要、发明人和申请人)
PD	Publication date(公布日)	NUM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and priority number (申请号、公布号和优先权号)
CT	Citing document(施引专利)	C	CI and CN
EC	ECLA(欧洲专利分类号)	A	AI and AN
IC	IPC(国际专利分类号)	IPC	all current and former versions of the IPC (所有当前和之前版本的 IPC)
		CL	IPC and EC

词、人名或机构名称检索。检索分为三个步骤：①选择子数据库；②选择检索字段；③输入检索词。检索步骤如图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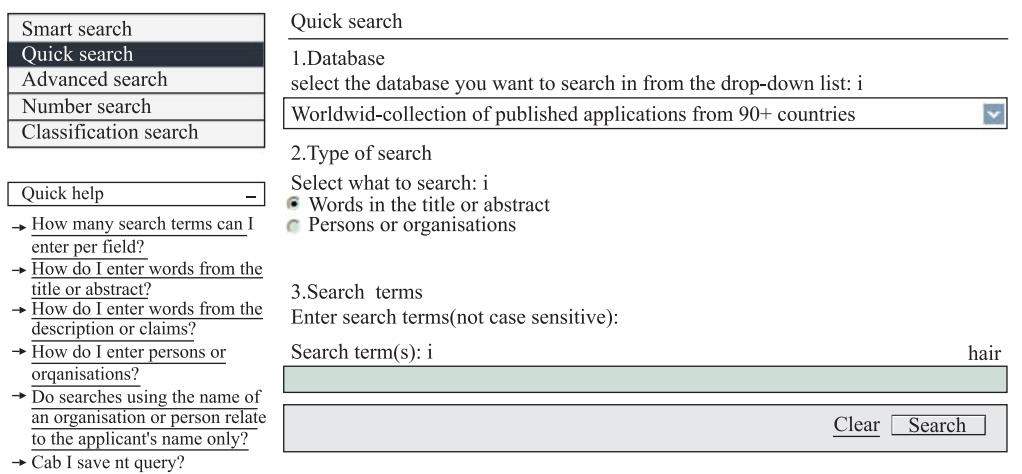


图 10 EPO 专利快速检索页面

(3) 高级检索^[33]

高级检索是最常用的方法。在高级检索界面，提供了如下检索入口：发明名称、发明名称或摘要、公开号、申请号、优先权号、公开日、申请人、发明人、欧洲专利分类号 ECLA 和国际专利分类号 IPC 共 10 个检索入口。用户可以根据检索课题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合的检索方式及检索入口进行检索。

(4) 号码检索^[34]

在科研过程中，若明确知道某专利或专利申请的相关号码（申请号、公开号、优先权号）时，可通过专利号检索途径直接获得专利文献。在检索时，号码前面的国别代号可保证检索结果的唯一性。

号码检索与高级检索中的公开号检索、申请号检索、优先权号检索方法相同。不同之处在于，号码检索还可进行非专利文献（NPL reference number）检索。欧洲专利数据库中的非专利文献格式为 XP 后 9 位数字，如：XP000123456。在欧洲专利数据库中，只能检索被专利文献引用过和/或被分类过的非专利文献。

(5) 分类号检索^[35]

欧洲专利局可以使用欧洲分类号（ECLA）检索专利。ECLA 分类号是对国际专

[33] EPO: PatentSearch; AdvancedSearch. http://worldwide.espacenet.com/advancedSearch?locale=en_EP [2012-6-19]

[34] EPO: PatentSearch; NumberSearch. http://worldwide.espacenet.com/numberSearch?locale=en_EP [2012-6-19]

[35] EPO: PatentSearch; ClassificationSearch. http://worldwide.espacenet.com/eclasrch?locale=en_EP&classification=ecla [2012-6-19]

利分类法(IPC)分类号的进一步细分,IPC 包括 70000 小组,而 ECLA 包括 132200 小组。分类号检索的功能有两个:①输入关键词查找相应的分类号(Find Classifications for keywords);②对某个分类号的释义进行检索(Find description for a symbol),即在检索框中输入某分类号,下方会显示该分类号对应的英文释义。

(6) 检索结果的显示

检索完毕,系统在窗口显示的检索结果主要有:检索结果列表、使用的数据库及与检索式相匹配的检索结果记录数。

检索结果列表页面一次显示 15 件专利文献,通过跳转键可以显示更多文献;而用户一次检索只能提取的最大文献量为 500 件;检索结果列表中显示发明名称、公开信息、优先权信息、申请人、发明人、EC 分类号和 IPC 分类号。

从检索结果列表中选取任一篇文献,将打开文献显示窗口;该窗口显示所选取文献的信息包括:题录数据(或著录项目 Bibliographic data)、文本形式的说明书(Description)、权利要求书(Claims)、说明书附图(Mosaics)、扫描图像全文说明书(Original document)、被引文献(Cited documents)、施引文献(Citing documents)、INPADOC 法律状态(INPADOC legal status)及查找该专利的同族专利入口(View INPADOC patent family)等,如图 11 所示,点击可查看具体信息。

Bibliographic data: WO2012075669(A1)—2012-06-14

Quick help

- What does A1,A2,A3 and B stand for after a European publication number?
- What happens if I click on "In my patents list"?
- What happens if I click on the "EP Register" button?
- Why are some sidebar options deactivated for certain documents?
- How can I bookmark this page? Why does a list of documents with the heading "Also published as" sometimes appear, and what are these documents?

PROCESS FOR SYNTHESIZING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 [NANOPARTICLES] BY COMBUSTION

Page bookmark: WO2012075669(A1)-PROCESS FOR SYNTHESIZING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 [NANOPARTICLES BY COMBUSTION]

Inventor(s): YUE RENLIANG[CN];MENG DONG[CN];LIU HAIDI[CN];JIA YI[CN];CHEN YUNFA[CN] ±

Applicant(s): INST PROCESS ENG CAS[CN];YUE RENLIANG[CN];MENG DONG[CN];LIU HAIDI[CN];JIA YI[CN];LCHEH YUNFA[CN] ±

Classification: -international: C01B33/113
-European:

Application number: WO2011 CN 01480 20110831

Priority number(s): CN20101595909 20101210

Abstract of W2012075669(A1)

Translate this text into i
German patenttranslate powered by EPO and Googling

Disclosed is a process for synthesizing hydrophobic silicon dioxide nanoparticles by combustion, and the process comprises the steps of:

图 11 EPO 检索详细结果

高利丹 整理

主办：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承办：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编辑部

主 编：方 曙
主 任：吕连清
副 主任：张 娜
编 辑：高利丹 曾 燕 赵亚娟 张树良 马廷灿
朱月仙 田倩飞

地 址

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2号
邮 编：100864
电 话：010-68597360
E-mail：lqlv@cashq.ac.cn
联系人：吕连清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成都分馆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二段16号
邮 编：610041
电 话：028-85228846, 85223853
E-mail：zhangx@clas.ac.cn gld@clas.ac.cn
联系人：张 娜 高利丹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北京中关村北四环西路33号
邮 编：100190
电 话：010-62537995
E-mail：zengy@mail.las.ac.cn
联系人：曾 燕